

2010

年報



CASIL

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1)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企業管治報告
21	董事的個人資料
26	董事局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	綜合收益表
35	綜合全面收入表
36	財務狀況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42	賬目附註
101	附錄
	一 財務資料摘要
	二 投資物業

公司資料

董事局

執行董事

李紅軍先生(總裁)
金學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芮曉武先生(主席)
吳卓先生(副主席)
鄒燦林先生(獨立)
羅振邦先生(獨立)
王俊彥先生(獨立)
陳學釗先生
史偉國先生
陳清霞博士
周慶泉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鄒燦林先生(主席)
羅振邦先生
周慶泉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清霞博士(主席)
陳學釗先生
鄒燦林先生
羅振邦先生
王俊彥先生

公司秘書

陳家健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及金融機構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航天科技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灣支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頭支行

註冊地址

香港九龍
紅磡德豐街18號
海濱廣場一期1103至1107A室

電話 : (852) 2193 8888
傳真 : (852) 2193 8899
電郵 : public@casil-group.com
網址 : <http://www.casil-group.com>

主席報告



芮曉武
董事局主席

主席報告

業績

截止2010年12月31日的年度，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營業額為港幣1,879,745,000元（2009年：港幣1,361,045,000元），較去年增加約38.11%。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292,478,000元，較去年的港幣393,940,000元，減少約25.76%。溢利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的投資物業市場公允值的增幅低於去年同期。科技工業已從金融海嘯中復甦，而且復甦情況較預期理想。

為回報股東，董事局建議派發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

業務回顧

2010年，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經營理想，各重點發展項目進展順利。在科技工業穩健發展的基礎上，深圳航天科技廣場項目和海南航天發射場配套區項目皆進入了實質性的建設階段。

於2010年2月4日，本公司以配售及認購股份的方式，按每股港幣1.13元成功向機構投資者配售514,118,000股股份，集資總額約港幣580,953,000元。

科技工業

本公司的科技工業業務借助國際經濟復甦的有利形勢，加強內部管理和市場開發，克服人工和物料成本增加、人民幣升值等不利因素，取得了良好的經營業績。2010年，科技工業的收入和盈利皆創出歷史新高，錄得營業額為港幣1,878,521,000元（2009年：港幣1,360,932,000元），較去年增加約38.03%；利潤為港幣215,831,000元，較去年的港幣157,579,000元增加約36.97%。

深圳航天科技廣場

深圳航天科技廣場項目由本公司的下屬公司深圳市航天高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航天」）負責發展。項目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21億元（含人民幣5.07億元土地成本），佔地12,619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為196,405平方米。預期項目建成後可為本公司提供長期穩定的經常性收益。

深圳航天科技廣場項目開展以來進展良好。根據深圳市的發展規劃，項目所在區域南山后海片區將被規劃成國際金融商務區。深圳航天科技廣場位處深、港兩地交接的西部通道，並與深圳地鐵線路直接連通。2010年，深圳航天聘請了專業項目開發顧問，就項目未來的市場定位進行了深入的調研。經參考專業項目開發顧問的建議，該項目已重新定位為國際標準甲級寫字樓，目標將建成為后海片區的高端商務服務平台。

主席報告

2011年初，由中國航天科技集團附屬的航天科技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牽頭，聯同中國銀行和工商銀行組成了銀團，為建設深圳航天科技廣場提供人民幣15億元的貸款融資額度。在中國銀行信貸市場整體趨向緊縮的情況下，該銀團融資及時保證了深圳航天科技廣場項目的發展資金，大大舒緩了在信貸緊縮環境下項目資金需求的壓力。由於該銀團貸款及相關土地抵押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待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通過批准後方可作實（詳見本公司2011年1月14日和2011年1月23日刊發的公告及2011年1月25日刊發的通函）。

目前，深圳航天已通過公開招標聘請了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為總承包商，全面啟動建設工程。預期項目於2013年落成。截止2010年12月31日，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在建工程連同土地使用權的估值約為人民幣12.06億元。



深圳航天科技廣場設計效果圖

主席報告

海南航天發射場配套區

自文昌市政府於2010年3月發佈土地徵收公告後，徵地工作隨即全面展開。2010年6月，本項目被《海南國際旅遊島建設發展規劃綱要》列為重點發展項目，省、市兩級政府高度重視。年內，為建設本項目而組建的项目公司海南航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海南航天」）的主要工作團隊已紮根文昌市，促使政府加快項目徵地工作。截至2010年底，文昌市政府已與大部分當地居民簽訂土地徵收協議。與此同時，安置區的規劃和建設工作陸續展開。

2010年8月，本公司以公開投標方式從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屬下的航天時代置業發展有限公司收購了海南航天35%股權，從而將海南航天發射場配套區項目的權益統一至本公司旗下。相信此舉將有利於本公司採取更靈活的策略發展海南航天發射場配套區項目。有關關連交易已於2010年9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投票通過批准（詳見本公司2010年8月4日、2010年8月24日和2010年9月10日刊發的公告及2010年8月24日刊發的通函）。

2010年11月，海南航天發射場配套區的控制性詳細規劃獲得了文昌市政府的正式批覆，而海南航天主題公園的概念性規劃設計也獲得了海南省旅遊規劃委員會及專家評審通過。2010年12月5日，在海南省政府和中國航天科技集團主要領導的見證下，舉行了海南航天主題公園的奠基儀式。



海南航天主題公園奠基儀式

主席報告

發展規劃

「十一•五」是中國航天事業高速發展、創造輝煌成就的五年。在圓滿開展「神舟」飛船載人航天工程、「嫦娥」探月工程等舉世矚目的大型航天工程的同時，經濟規模和經濟效益大幅提升。期間，主要由航天技術應用產業和航天服務業所組成的航天民用產業取得了重大發展。在「十二•五」期間，中國航天科技集團仍將重點發展宇航系統、防務系統、航天技術應用及航天服務四大主業，保持高速發展。

航天技術應用產業以航天技術轉化與產業鏈延伸和拓展形成產品，主要分為六大業務板塊：衛星應用設備及產品、信息技術產品、新材料與新能源產品、航天特種技術應用產品、特種車輛及汽車零部件和空間生物產品。航天服務業是以現有資源為基礎，為宇航系統和航天技術應用等產業提供服務，主要分為五大業務板塊，即衛星及地面運營服務、金融服務（產業投資）、國際化服務、信息及軟件服務和產業基地配套服務（或稱「科技地產」）。

本公司是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唯一直接控股的國際融資平台，公司擁有穩健扎實的基本面，在開展航天服務業方面已建立了一定基礎。近年，中國鼓勵中央企業整合加速整體上市、積極實現向國際市場「走出去」的策略，並提出了發展七大戰略性新興產業等政策，以及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全力推動航天技術應用和航天服務業兩大產業的發展方向都為本公司帶來難得的發展機遇。

本公司在研究和制定未來五年的中期發展規劃時，將以科技工業和航天服務業為兩大業務發展方向。相信本公司將可充分利用自身的優勢和特點，發展成為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效益領先的海外資本運作平台。

科技工業以電子產品業務為核心，為本公司提供穩定的現金流。未來電子產品業務將在轉型升級的同時，提升內銷比重和提高技術含量，發展高毛利率的產品。

科技地產是航天服務業的一項主要業務板塊。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正通過統籌內部土地資源，盤活存量土地資產，打造具專業化、特色化的科技地產平台。過去幾年，本公司在中國航天科技集團的支持下開展了深圳航天科技廣場項目和海南航天發射場配套區項目，形成科技地產業務的基礎。本公司將繼續與中國航天科技集團緊密聯繫，在科技地產業務方面尋找更大的發展空間。相信隨着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八大產業基地未來的發展壯大，科技地產的優勢將進一步顯現。

主席報告

由開發海南航天發射場配套區衍生而成的航天主題公園項目可望成為本公司發展航天文化產業的主要驅動力。中國航天事業發展迅速，在超過半世紀的發展歷程中留下了為人嚮往的航天科技成就，沉澱了大量的航天文化資源。本公司將充分利用這些獨特的資源，以海南航天主題公園項目為基礎，發展具航天特色的文化創意產業，並向周邊相關項目如中國太空營、太空育種植物園和航天科技會議展覽中心等項目延伸。

此外，本公司將抓住中國發展七大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機遇，與中國航天科技集團緊密聯繫，圍繞航天技術應用產業和航天服務業兩大方向，探討通過多樣化的合作和以不同的資本運作方式，謹慎研究引入具有競爭優勢和尚未證券化的業務的可能性，從而發展潛力優厚的新業務。

展望

科技工業仍會繼續面對成本高漲、人民幣升值和海外市場波動等問題。本公司將繼續加強管理、提升產能、控制成本，確保科技工業業務持續穩定增長。本公司亦會密切關注近期日本地震及海嘯災難等國際事件的影響。同時，科技工業將加大技術改造的投入、國內外市場拓展的力度和改善員工的待遇，進一步穩定員工隊伍。

科技地產業務正受到通貨膨脹和中國的政策調控等因素影響，短期內可能令項目開發的成本控制和資金籌措的壓力增加。本公司將在加快推進這兩項重點項目的建設的同時，密切關注成本價格的波動，採取必要措施嚴格控制有關政策所帶來的短期風險。然而，相信在中國航天科技集團的鼎力支持下，本公司在深圳和海南的兩項主要為產業基地提供配套服務的項目長期將會健康發展。

深圳航天將與總承包商就深圳航天科技廣場項目的建設緊密協調，按計劃完成各項設計、招標、工程施工和報批報建等工作，嚴格做好各項造價預算，品質控制和管理，以及工程結算審核等工作。同時，深圳航天將聘請專業的項目開發顧問、銷售和租賃代理等，為項目未來的行銷制定具體的方案和計劃。

海南航天發射場配套區項目的徵地工作預計將於2011年內基本完成。海南航天將制定土地一級開發的工作計劃，同時在完善項目商業模型的基礎上，適時啟動航天主題公園基礎設施建設的準備工作和爭取引入策略夥伴共同合作發展有關項目。

主席報告

為加強公司企業管治和配合未來發展，本公司董事局和管理團隊於年內進行了部分調整。本公司將繼續加強在資本運作、機制創新、規劃投資、風險控制和公共關係等方面的管理能力，進一步完善對財務、人力資源、法人治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相信通過加強各方面的管理能力，將可更好地支撐本公司未來的發展。

展望未來，董事局對本公司的發展充滿信心和期待。本公司將乘着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在航天技術應用和航天服務業兩大航天民用產業迅猛發展的趨勢，以機制創新為驅動，以資本運作為手段，以科學管理為支撐，加快新業務的發展，進一步奠定本公司作為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海外資本運作平台的基礎。未來五年，本公司將全力以赴，爭取把本公司發展成為中國航天效益領先的海外上市公司，為股東創造更好的回報。

致謝

首先，本人謹代表董事局感謝吳卓先生於過去多年擔任本公司主席期間對董事局作出的卓越貢獻，董事局謹此致以崇高的敬意，並期望吳卓先生在董事局新的崗位上繼續支持公司的發展。同時，對前總裁趙立強先生於服務本公司期間對公司所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對因董事局調整而卸任董事職務的現任副總裁吳紅舉先生、郭先鵬先生及徐建華先生表示謝意。此外，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向為公司發展努力奮鬥並作出貢獻的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表示感謝；對投資者的支持及對我們的業務發展方向的認同深表謝意；對尊貴客戶、銀行和專業機構及合作夥伴的長期信任與支持表示衷心的謝意。最後，本人向董事局各位成員在過去一年對本公司所付出的精力，以及所提出的寶貴和專業意見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局命

主席
芮曉武

香港，2011年3月24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概覽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截止2010年12月31日經審核的年度營業額為港幣1,879,745,000元，與2009年的營業額港幣1,361,045,000元相比，增加38.11%；本年度溢利為港幣344,129,000元，與2009年的溢利港幣539,838,000元相比，減少36.25%。

股東應佔溢利及經營溢利

2010年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292,478,000元，與2009年的股東應佔溢利港幣393,940,000元相比，減少25.76%。溢利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本年投資物業公允值的增幅低於去年同期，以及行政費用支出增加所致。除此以外，科技工業的業績創造了歷年來最好的成績，超出管理層的預期。

按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為3,017,412,000股計算，2010年每股盈利為港幣0.0969元，與2009年的每股盈利港幣0.1532元相比，減少36.75%。

董事局建議派發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

各主要業務的業績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科技工業及航天服務業務。

科技工業

經過公司內部重組後，航天控股工業有限公司已經開始正式運作。依賴高效的管理、嚴格的成本控制和良好的市場拓展能力，於2010年，科技工業的營業額約為港幣1,878,521,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8.03%；經營溢利約為港幣215,831,000元，較去年增加約36.97%。

注塑業務的營業額為港幣650,770,000元，較去年增加21.17%，經營溢利為港幣65,310,000元，較去年增加7.96%。線路板業務再次創造了歷史最好成績，營業額為港幣395,616,000元，較去年增加44.90%，經營溢利為港幣95,116,000元，較去年增加116.26%。智能充電器的營業額為港幣476,919,000元，較去年增加62.02%，經營溢利為港幣35,348,000元，較去年增加22.61%。液晶顯示器業務的營業額為港幣343,391,000元，較去年增加40.35%，經營溢利為港幣11,717,000元，較去年增加20.38%。

工業物業投資的租金收入為港幣11,825,000元，與去年大致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航天服務業務

海南航天發射場配套區

海南航天發射場配套區的綜合開發仍處於籌備的階段，海南航天於年內錄得虧損港幣14,800,000元，主要是支付前期籌備的成本、行政和專業費用等。

此外，本公司於2010年8月份以投標的方式收購海南航天35%的權益。在完成交易後，海南航天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將分階段投入海南航天，海南航天將負責執行海南航天發射場配套區的土地開發。

深圳航天科技廣場

深圳航天科技廣場作為在建投資物業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以市場公允值列賬，並於年內錄得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的收益港幣183,644,000元。

此外，深圳航天已於2011年1月份先後簽署了總承包合同及一筆五年期的人民幣15億元銀團貸款合同，深圳航天科技廣場工程的實施在2011年全面展開。

資產狀況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經審核的總資產為港幣5,074,543,000元，其中非流動資產為港幣2,869,896,000元，與於2009年12月31日的港幣2,293,318,000元相比增加約25.14%；流動資產為港幣2,204,647,000元，與於2009年12月31日的港幣1,831,762,000元相比增加約20.36%。非流動資產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投資物業公允值增加、投入海南項目作為土地開發預付款增加，以及土地開發支出的增加。除非控股權益後，股東應佔權益為港幣3,550,532,000元，與去年同期的港幣2,690,430,000元相比大幅增加約31.97%。按照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為3,017,412,000股計算，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1.37元，而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1.18元。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現金存款約港幣43,529,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貿易融資額度。

債務狀況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總負債為港幣951,779,000元，其中非流動負債為港幣187,837,000元，與去年同期的港幣132,595,000元相比增加約41.66%；流動負債為港幣763,942,000元，與去年同期的港幣760,601,000元相若。非流動負債的變動主要是來自遞延稅項的上升。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並無任何銀行貸款。

本公司屬下的深圳航天於2011年1月份與財務銀團簽署了一筆人民幣15億元的銀團貸款合同，以作為支付建設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費用。隨着該建設工程全面展開，工程費用將會大幅增加，深圳航天屆時會提取貸款支付工程費用。預期從2011年開始，相關的銀行負債將會逐步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費用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2010年的行政費用為港幣248,823,000元，與去年相比增加約15.73%，主要是由於人力資源費用成本上升、研究開發費用和公益捐贈開支增加所致；財務費用為港幣747,000元，與去年的港幣1,898,000元相比大幅減少60.64%，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減少所致。

或然負債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的或然負債。

財務比率

	2010	2009
毛利率	21.62%	24.94%
淨資產收益率	8.35%	16.70%
資產負債比率	18.76%	21.65%
流動比率	2.89	2.41
速動比率	2.63	2.24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現時的財務比率處於良好水準，是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近年不斷優化資產結構、加強管理及業務發展的結果。

流動資金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資金來源主要是內部資源及銀行授信。於2010年12月31日，流動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1,489,728,000元，主要貨幣為港幣和人民幣。

本公司於2010年2月份發行514,118,000股新股籌集資金，淨集資金額為港幣5.60億元，當中約港幣359,000,000元已投入既定的用途上。於本年報刊發當日，餘額約港幣201,000,000元仍存放於銀行帳戶內。

資本開支及投資承諾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已訂約惟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港幣62,837,000元，其中港幣14,281,000元為購買物業、機械及設備，其餘約港幣48,556,000元為有關建設深圳航天科技廣場建設的資本開支。

本公司及有關附屬公司參與海南航天發射場配套區的土地開發項目，涉及的投資承諾為人民幣12億元。本公司將會分階段投入海南航天，而海南航天則負責執行該土地開發項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隨着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建設工程在2011年全面展開，相關的已批准惟未訂約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4.6億元，深圳航天將分階段提取總數人民幣15億元的銀團貸款以支付有關的建築開支。

財務風險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定期對其資金流動及融資情況作出審查，現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或衍生工具對沖匯率及利率的風險。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的資歷、經驗及工作表現，並參照市場行情而確定。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將不斷提高人力資源管理水準、嚴格實行以績效為核心的考核制度，以推動僱員不斷提升個人表現及對公司的貢獻。

董事的薪酬是由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業績、個人表現和可比的市場資料而釐定。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合共約有6,600名員工，分佈在內地及香港。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本報告期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相關段落的要求。

董事局

於2010年，本公司董事局由執行董事李紅軍先生（總裁）（於2010年5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總裁）、金學生先生（於2010年5月調任為執行董事）、趙立強先生（總裁）（於2010年5月辭任）、吳紅舉先生（於2010年5月辭任）及郭先鵬先生（於2010年5月辭任），非執行董事芮曉武先生（主席）（於2010年12月獲委任）、吳卓先生（副主席）（於2010年12月調任為副主席）、陳學釗先生、史偉國先生（於2010年7月獲委任）、陳清霞博士、周慶泉先生（於2010年5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徐建華先生（於2010年5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鄒燦林先生、羅振邦先生及王俊彥先生組成。

本公司的主席由芮曉武先生擔任、副主席由吳卓先生擔任及總裁由李紅軍先生擔任。芮曉武先生、吳卓先生與李紅軍先生之間沒有任何財務、業務或家屬關係。主席及總裁的職務已依據各自的成文權責範圍分工。董事局主要負責確定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目標、策略、政策及主要業務計劃，並授權管理層負責管理公司業務，就公司日常營運上的問題作出決定，以及執行已通過的策略，實現公司整體發展戰略。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附錄十」）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已向各董事查詢在2010年內是否有根據附錄十的規定進行本公司的證券交易。據本公司所知，所有董事在該段時間內均遵守附錄十的規定。本公司亦已採納守則供員工在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時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兩年，需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席退任及被重選。

本公司在2010年度內一直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了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鄒燦林先生、羅振邦先生及王俊彥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鄒燦林先生及羅振邦先生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要求。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函件，獲確認其獨立性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據此，本公司也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各董事之間並不存在任何財務、業務或家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在首次接受委任時會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他們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局會議

本公司董事局已訂有一套議事規則，每年最少召開四次會議，如有需要會另行安排會議。於2010年，本公司舉行了五次的董事局會議。公司秘書協助董事草擬會議議程。開會通知及會議資料通常於合理可行的時間內發送予各董事，以讓董事於會議前知悉會議所討論的事項以便作出決定。此外，董事可要求在議程內增加討論事項。

公司秘書負責每次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的初稿一般於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各董事閱覽，並在下次會議時由董事局核准。會議記錄的最後定稿亦會於稍後發送給全體董事備查。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會議記錄，在董事要求下會提供予查閱。公司秘書向董事局負責並建議董事局依循程序及遵守上市規則，各董事均可獲取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在合理的要求下，董事亦可在適當的環境下尋求獨立專業的意見以協助董事完成其對公司的責任，費用由本公司負責。

董事

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局負責核准新董事的委任和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在股東大會上提名合適人選膺選，以填補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名額。甄選過程中，董事局的參考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人士在行業的業績及經驗、其專業和教育背景，以及其投入的程度，包括能夠付出的時間及對相關事務的關注等。

在年度內獲委任的董事將出任至隨後舉行的股東大會，如再度獲選，可以繼續連任。董事重選乃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辦理，除在年度內委任的董事外，現任董事人數的三份之一（或以最接近的數字計算）須於每年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如再度獲選，可以繼續連任。年報及股東大會的通函上載有重選董事的資料及個人履歷，以便股東考慮後作出投票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於2010年期間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	股東周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局會議	
	有權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	有權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
	2		5	
舉行次數				
芮曉武	0	0	1	1
吳卓	2	1	5	5
李紅軍	2	2	5	5
金學生	2	2	5	5
陳學釗	2	1	5	4
史偉國	1	1	3	3
陳清霞	2	1	5	5
周慶泉	2	2	5	5
鄒燦林	2	1	5	4
羅振邦	2	2	5	5
王俊彥	2	0	5	5
趙立強	0	0	2	2
吳紅舉	0	0	2	2
郭先鵬	0	0	2	2
徐建華	0	0	2	2

註：根據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吳卓先生(副主席)、鄒燦林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陳清霞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因工作關係而沒有出席部份的股東大會。

董事局委員會

董事局屬下設有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有各自的成文權責範圍。各委員會須向董事局負責，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出匯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鄒燦林先生(主席)、羅振邦先生、非執行董事周慶泉先生(於2010年5月獲委任)及金學生先生(於2010年5月調任為執行董事而辭任)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功能為充當董事及外聘核數師之間的溝通橋樑，審核公司的財務資料，以及監察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於2010年內召開了兩次會議，核數師、財務部及審計部相關人員和公司秘書亦有出席，以評核和檢討公司的內部監控、財務報表、企業管治等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討論及通過本公司截止2010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成員於2010年期間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有權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
鄒燦林	2	1
羅振邦	2	2
周慶泉	1	1
金學生	1	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由非執行董事陳清霞博士(主席)、陳學釗先生及李紅軍先生(於2010年5月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總裁而辭任)，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燦林先生、羅振邦先生及王俊彥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的功能為研究及建議薪酬政策和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2010年內召開了兩次會議，本公司的總裁、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和公司秘書亦有出席。薪酬委員會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度進行檢討。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以表現和業績導向的評估機制作為公司的薪酬政策，以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於2010年，各董事均沒有決定本身的酬金。

薪酬委員會成員於2010年期間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有權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
陳清霞	2	2
陳學釗	2	2
鄒燦林	2	1
羅振邦	2	1
王俊彥	2	2
李紅軍	1	1

各董事的袍金及支付各董事的其他補償或報酬已於本公司財務賬目內全面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逐步設立、維持及執行一個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並清楚界定各業務及營運部門的權責，以確保有效的制衡。

本公司已於本年度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有關的檢討已涵蓋所有的重要監控層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監控，並認為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已經足夠，以及該等員工已接受了充份和合適的培訓課程。此外，本公司認為其現時的內部控制程序對有關上市規則的遵守是充分的，但仍不時會因應內部管理和上市規則的需要而作出必要的檢討和修訂，以加強內部監控。

問責及審計

本公司董事負責編製每個財務年度的賬目，使賬目能真實和公正地反映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在該段期間的業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表現。於編製截止2010年12月31日的年度賬目時，董事已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貫徹應用，根據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賬目。核數師已在財務報表中就其申報的責任作出聲明。

於2010年，本公司董事並不知道有任何可能會影響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於所有刊發的公告、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報等文件均力求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估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有關期間完結後的3個月及2個月內，分別及時地公佈全年及中期業績。

於2010年，本公司共支付約港幣458萬元予核數師，其中約港幣390萬元為核數的費用、約港幣68萬元為非核數的費用。非核數費用包括審閱中期業績及業績公告，以及為本公司的重大及關連交易提供評估本公司的現金流和債務情況的服務。

股東權利

本公司在舉行任何的股東大會時，會就每一個重大事項提呈獨立的決議案，包括選任個別董事。同時，本公司在致股東的通函上，按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要求，列明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所有委任代表投票的票數亦會在會議中被點算，於會後公佈投票結果，並在同日登載投票結果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供查閱。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網頁的資料會適時更新，以保持本公司的資料披露快捷、公平及透明。

本公司於2010年5月份舉行了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於2010年9月份舉行了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各大會的通告均根據有關的規定提前發出。該次股東週年大會是由股東審議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2009年業績、派發末期股息、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重選、董事酬金的釐定、核數師重選及授予董事局釐定其酬金、授予董事局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議案；而該次股東特別大會則由股東審議收購海南航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35%權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和董事重選的議案。

本公司於該等股東大會上，均安排了充裕的時間供股東提問，並由董事給予回應，而所提呈的議案均獲股東的批准。議案的點票結果於表決後由公司秘書代表會議主席即場宣佈，以及在同日下午被登載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供查閱。

本公司不時會接獲股東來函或來電查詢有關本公司股份、公告等的情況，本公司已安排公司秘書盡快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回應該等查詢。

本公司於2010年度內並無修改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公眾持股量充足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授權股本為1,000億股，已發行的股本為3,085,021,882股，市值約為港幣35億元。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註冊股東1,328名，當中包括主要股東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約佔37.06%）。然而，在香港很多股東均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為持股，所以股東的具體數目應較註冊股東的數目為多。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25%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在業務不斷發展的過程中，希望透過對員工不斷的鼓勵和建議，以及遵守相關的法規，能逐步建立一些企業公民責任，盡量減少對環境、資源的損耗，以回饋社會和提升社會可持續發展的能力，盡力成為一家有社會責任的公司。

公平交易

本公司及屬下的企業與各業務的合作夥伴、貸款銀行等均以公平、公正及合理的條款進行交易，並會遵守有關的法規，以減少風險。本公司及屬下企業會按有關協議規定而履行協議，並會按合約的規定在合理、可行的時間內支付應付賬款，不會無故拖延；也希望及要求客戶能同樣履行協議，並在合理、可行的時間內支付其應付賬款，不會無故拖延，使各自的資金流能夠不間斷、業務不致受到影響。

環境保護

本公司一向鼓勵員工盡量減少對自然資源的消耗，也要求屬下企業遵守有關環保的法規，確保在生產及營運的過程中遵守相關的措施，務求減少對自然資源的不必要損耗和對環境造成污染。

企業管治報告

社會責任

因應青海省玉樹縣於2010年4月發生強烈地震及海南省文昌市於2010年10月發生嚴重水災的自然災害，本公司及屬下各公司迅速組織員工籌集捐款，連同屬下各公司的捐款送交有關公益機構，為受災同胞送出溫暖，為重建災區盡一份力量。

本公司屬下科技企業的產品均符合有關的產品安全條例，確保在生產過程不會影響員工的健康及安全、最終產品也不會影響客戶的健康及安全。

本公司及屬下企業向員工提供較合理的薪酬、合適的醫療保障及其他保險，使員工可處身在一個較為穩定的環境工作；同時亦會適量地資助同事參加一些專業的講座及短期課程，鼓勵員工不斷進修和加強本身的競爭力，以適應市場的變化和符合公司的需要。

董事的個人資料

芮曉武先生，51歲，碩士研究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於1999年獲評為研究員，並於1996年獲中國國務院頒發為「政府特殊津貼」得獎者。芮先生在1982年畢業於中國國防科技大學電子計算器軟件專業，於1982年至1985年期間在航天工業部710所攻讀計算器輔助設計專業碩士研究生，同年在710所參加工作。此後，彼於航天工業部710所先後任職經營開發處處長、副所長、所長；自2000年起於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任總經理業務助理兼計劃經營部部長、總經理業務助理兼經營部部長；自2001年兼任鑫諾衛星通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自2002年任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並於2002年至2005年期間兼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東方紅衛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18)董事長；於2005年至2006年期間任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副總經理；於2006年6月至2009年3月期間任中國衛星通信集團公司總經理；於2009年4月至今任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以及於2008年1月至今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北京四維圖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405)董事長。

芮先生於2002年至2006年期間為本公司董事局主席，於同一期間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5)(現稱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自2006年12月至今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5)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芮先生長期擔任上市公司的高級管理職務，熟知香港及內地資本市場運作，具有極度豐富的管理經驗。彼於2010年12月再次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吳卓先生，61歲，大學學歷，研究員，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吳先生自1967年12月起在黑龍江建設兵團工作，1973年10月起在湖南長沙工學院飛行器總體設計專業學習，1976年12月起在南京晨光機器廠任技術員，1980年2月起在航天工業部第二研究院任助理工程師，1983年10月起在航天工業部航天系統工程司任工程師，1988年起在航空航天部系統工程司任主任科員、副處長，1993年6月起在中國航天工業總公司工作，歷任科研生產部處長、副部長、人事勞動教育部副部長、辦公廳主任，1999年6月起任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吳先生於1988年在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作高級訪問學者一年、1998年被評為研究員、1999年獲國務院頒發的政府津貼。吳先生長期在航天系統從事管理工作，具有豐富的系統工程管理和人力資源管理等方面的能力與經驗。彼於2007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於2010年12月起改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李紅軍先生，45歲，高級工程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總裁。於1985年9月開始在航天推進技術研究院工作，先後任計量測試研究所技術員、副所長、所長，航天推進技術研究院民品部部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陝西航天動力高科技股份公司(股份代號：600343)副總經理、總經理。期間分別在中央黨校(函授)經濟管理專業、西北大學行政管理學專業學習，獲公共行政管理碩士學位、在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高級工商管理專業學習，獲

董事的個人資料

EMBA碩士學位。2004年5月至2005年6月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天地衛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18)副總裁。2005年6月起任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經營投資部副部長，2007年12月至2010年5月任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經營投資部部長。彼長期擔任上市公司高級管理職務，在上市公司管理、市場開發、資本運作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彼於2008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5月起改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集團總裁。

金學生先生，48歲，高級工程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常務副總裁。先後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英國蘭卡斯特大學，分別獲工學學士和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1984年起，先後任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首都機械廠工程師、計劃經營處副處長、處長、副廠長，廊坊航空包裝機械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北京海問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合夥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天地衛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18)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北京航天衛星應用總公司副總經理、航天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其中，他曾於1999年9月至2001年5月期間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以及於2006年11月起任本公司屬下上海航天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金先生具有豐富的公司管理，特別是財務管理經驗。彼於2008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5月起改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集團常務副總裁。

鄒燦林先生，6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民信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彼曾任香港稅務學會會長和香港會計師公會核數與核證準則委員會副主席、中國會計及審計準則、執業查察、調查、專業考試、投訴、稅務和專業水平監察等多個委員會的委員，現擔任中國財政部獨立審計準則外方專家諮詢組委員，廣東省政協會議香港特邀委員，香港演藝學院司庫和中華企業家協會副會長等多個功能及社會服務團體的職務，並於2002年10月起出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8)及於2007年11月起出任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48)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0年4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振邦先生，4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立信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羅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蘭州商學院的企業管理專業，自1994年起至今先後主持過多間上市公司的審計工作，曾擔任信達資產管理公司及長城資產管理公司專家監事、長征火箭股份有限公司、東方鈿業股份有限公司、吳忠儀錶股份有限公司、聖雪絨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並出任東北證券內核專家之職務，現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航重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765)的獨立董事。羅先生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證券期貨業特許會計師、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

董事的個人資料

中國註冊稅務師等專業資格，具有深厚的會計、審計和財務管理經驗，以及對各行業上市公司均有豐富的審計經驗，並廣泛參與企業改組上市、上市公司重組等商務諮詢工作。彼於2004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俊彥先生，4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盛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主席。王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獲金融碩士學位，並持有中山大學經濟學系國際貿易學士學位。現任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財務學系教授。彼自1997年起歷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第一上海集團旗下從事金融服務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第一上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任執行董事，現時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513)任獨立董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1)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0)任執行董事、中信証券國際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任投資總監。王先生擁有超過十多年從事投資銀行及證券業務的經驗。彼於2007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學釗先生，48歲，研究員，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大連理工大學畢業獲工學碩士。彼於1983年起於首都航天機械公司工作，歷任車間副主任、總冶金師、副總工程師、副總經理等職務；自1997年起任中國航天工業總公司第一研究院人事教育部副部長；自2000年起任北京宇航系統工程研究所副所長；自2005年4月至今任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人力資源部部長，兼任中國空間法學會常務理事、中國航天基金會常務理事、中國宇航學會理事；自2007年起至今任航天科技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陳先生從事航天運載火箭工藝技術工作、公司和研究所的管理工作，以及人力資源開發管理工作，在企業管理和人力資源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彼於2008年8月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史偉國先生，40歲，高級工程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史先生於1988年至1992年就讀蘇州大學應用物理專業，獲理學學士，於1992年起在電力工業部蘇州熱工研究所任技術員，1995年起在中國江蘇國際經濟技術合作公司對外貿易分公司任業務員及2003年起任亞太工程分公司副總經理和福建分公司經理，期間在南京大學國民經濟投資方向專業研究生班結業，2005年起任中國運載火箭研究院屬下的萬源工業公司副總經理，2007年3月至12月期間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5)副總經理，2007年12月起任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經營投資部副部長、2010年6月至今任經營投資部部長。史先生具有豐富的市場開發及經營管理的能力和經驗。彼於2010年7月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的個人資料

陳清霞博士，54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博士為寶德楊律師行高級顧問。陳博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天津市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常務委員、天津市人民政府對外經濟法律顧問、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及中國司法部委託公證人。此外，她是香港九龍醫院主席、香港眼科醫院主席、退休金上訴委員會主席、醫務委員會成員、香港行政上訴委員會委員、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成員及香港中國企業協會法律顧問。陳博士是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基金會(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常務副會長、香港中國商會榮譽會長及香港加拿大商會會董。她亦曾為香港醫院管理局董事、香港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成員、教育委員會成員、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成員，以及香港科技大學董事。陳博士榮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頒授「太平紳士」及「銅紫荊星章」以及維多利亞大學授予榮譽法律博士。她於1997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04年12月改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周慶泉先生，59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集團副總裁。彼畢業於西北工業大學。自1976年起先後任上海航天局801研究所、上海新新機器廠研究室副主任、主任、高級工程師、副廠長、廠長兼所長。1995年起任上海航天工業總公司副總裁、總裁及上海航天局副局長。彼於1999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副總裁，於2010年5月起改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集團副總裁。

趙立強先生，49歲，研究員，於2004年9月至2010年5月期間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總裁。1984年畢業於北京航空學院；1987年畢業於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獲航天飛行器儀錶及測試專業碩士學位。1987年起先後於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704所歷任二室副組長、跟蹤測量設備研究室副主任、副所長、所長、院長助理兼所長及副院長、北京衛星技術導航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航天時代電子公司副總經理、長征火箭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裁，以及於2006年12月至2008年6月期間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5)非執行董事。彼於2004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總裁，因擬發展個人事業而於2010年5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

吳紅學先生，49歲，高級工程師，為集團副總裁。1984年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無線電技術專業，參加工作後曾在當時航天工業部502所從事科研技術工作，1991年起歷任航空航天部航天外貿協調小組辦公室助理員，航天工業總公司綜合規劃計劃部助理員、中國APMT公司副總裁、新加坡APMT公司副總裁、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經營投資部公司管理處處長、北京航天衛星應用總公司副總經理。彼在經營貿易、資本運作、無線電技術等方面具有較豐富的經驗。彼於2002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副總裁，於2010年5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仍任集團副總裁。

董事的個人資料

郭先鵬先生，44歲，高級工程師，為集團副總裁，1983至1991年就讀於清華大學汽車工程系，獲工學學士和工學碩士學位。1991年起任中國航天地面設備總公司工程師。1993年起歷任中國航天工業總公司經營發展局項目處副處長、高級工程師。1999年起歷任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計劃經營部項目管理處處長、經營部項目管理處處長、經營投資部民品管理處處長。2002年11月起任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經營投資部副部長。郭先生具有較豐富的企業發展規劃、項目管理及資本運作的經驗。彼於2004年1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副總裁，於2010年5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仍任集團副總裁。

徐建華先生，42歲，高級經濟師，為集團副總裁，先後獲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並於1994年取得中國律師資格。徐先生曾於航空航天工業部707研究所工作，先後擔任中國航天工業總公司人事勞動教育局工資福利處副處長、綜合處負責人，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人力資源部處長、副部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天地衛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18)董事。彼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5)擔任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並於2006年7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集團副總裁，於2010年5月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仍任集團副總裁。

董事局報告

董事謹將本年報及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本集團」)經審核截止2010年12月31日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呈閱。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分別刊載於賬目附註44、45及46。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止2010年12月31日的業績刊載於第34頁的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局建議派發截止2010年12月31日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2009年：每股港幣2仙)，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物業、機械及設備

於本年內，為面對本集團的擴張，本集團分別購入港幣4,350,000元的土地及樓宇和港幣31,973,000元的機器及設備及港幣16,905,000元的汽車、傢俬及其他設備。本集團於年內物業、機械及設備的變動情況刊載於賬目附註14。

股份

本公司股份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刊載於賬目附註34。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約港幣644,287,000元的保留溢利(2009年：港幣572,686,000元)。

捐款

於本年內，本集團作出港幣6,861,000元的慈善捐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大客戶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少於百分之三十；而五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亦少於百分之三十。

董事局報告

董事局

年內及截至此報告日止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紅軍(總裁)	(於2010年5月1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總裁)
金學生	(於2010年5月1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常務副總裁)
趙立強(總裁)	(於2010年5月12日辭任)
吳紅舉	(於2010年5月12日辭任)
郭先鵬	(於2010年5月12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芮曉武(主席)	(於2010年12月10日獲委任)
吳卓(副主席)	(於2010年12月10日改任副主席)
鄒燦林(獨立)	
羅振邦(獨立)	
王俊彥(獨立)	
陳學釧	
史偉國	(於2010年7月21日獲委任)
陳清霞	
周慶泉	(於2010年5月12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徐建華	(於2010年5月12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兩年，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序告退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A)款規定，周慶泉、羅振邦及王俊彥先生須按序告退，如再度獲選，願意繼續連任。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最佳守則，鄒燦林先生已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而據此告退，如再度獲選，願意繼續連任。經董事詳細討論後，董事相信鄒燦林先生仍存在獨立性，屬獨立人士，並無任何關係或情況顯示會影響其客觀的判斷。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利益

於2010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董事芮曉武先生、陳學釧先生及史偉國先生為中國航天的高級管理人員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與其有關連之人仕實益、非實益或短倉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之股份、認股證及購股權而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記錄於董事權益登記冊內，又或按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的規定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簽訂任何不可由聘任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局報告

董事於重要合約中的權益

於年內或年結時，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均無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與本公司董事有重大利益關係之重要合約。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均無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董事、行政總裁及其各自的配偶及年齡少於18歲的子女有任何權利或行使該權利去認購本公司的證券。

主要股東

於2010年12月31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而存放之權益登記冊內所記載有關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東及其所申報之權益如下：

名稱	身份	直接權益 (是／否)	持有好倉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	擁有受控制公司權益(附註1)	否	1,143,330,636	37.06%
Jetcot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是	131,837,011	4.27%
	擁有受控制公司權益(附註2)	否	1,011,493,625	32.79%
			1,143,330,636	37.06%
Burhill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是	539,566,136	17.49%
新瓊企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是	471,927,489	15.30%

附註：

- (1) 該等1,143,330,636股股份與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Jetcot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所持有的權益重覆。
- (2) Burhill Company Limited及新瓊企業有限公司為Jetcote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的股份為Jetcot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股份總數的一部份。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獲通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其他權益或短倉。

董事局報告

上市規則第13.20條的披露

除下述披露外，於本年報刊發時，本公司或任何下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以及就各董事所知，並無任何本公司及下屬公司存在待決或惟恐會發生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航天科技結算有限公司（「航天結算」）曾在過去對獨立第三者創律地產置業有限公司（「創律公司」）提供放貸服務。創律公司提供了一幅土地作為抵押，並由其主要股東兼董事長徐增平先生提供個人擔保。航天結算被指控沒有按貸款協議全數借出港幣330,000,000元予創律公司。航天結算不接受該申索，以未有按貸款協議及按揭協議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到期還本付息而反告創律公司及控告徐增平先生。有關的聆訊已於2004年6月進行，並於2004年7月底收到判決書。該判決僅為事實的認定和界定限於各方的責任的問題。關於賠償方面，法院在2006年12月作出裁決，包括但不限於航天結算就未有借出餘下貸款而違反貸款協議須向創律公司作出象徵式的賠償港幣100元，以及創律公司就違反還款責任而須按貸款協議及按揭協議向航天結算歸還尚欠本金及已引起的利息。航天結算須付予創律公司的象徵式賠償港幣100元將用以抵銷雙方計算及確定的判定金額。由於雙方未能對判定金額達成協議，因此法院於2007年6月對判定金額作出裁決（「裁決」）。

於2007年9月，為完滿地解決該官司，航天結算與創律公司及徐增平先生訂立了解和約。根據該和解契約，創律公司及徐增平先生同意按時分期支付港幣280,000,000元予航天結算，而裁決將會被暫緩執行；否則可以啟動裁決。若創律公司及徐增平先生能按時完全付款，航天結算將接受該筆款項為創律公司及徐增平先生完滿及最終地解決根據裁決所需承擔的責任，屆時各方會簽署及存檔一份同意書，永久終止裁決的執行。

於本年報刊發時，創律公司及徐增平先生仍在繼續償還債務，並已還款總計折合港幣197,808,000元。目前，航天結算在已擁有法庭裁決賦予的全部權利的前提下，加緊向創律公司和徐增平先生追討欠款。

於2010年12月31日，創律公司的貸款金額賬面值為港幣70,269,000元。

董事局報告

關連交易

於2010年8月4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航科新世紀科技發展(深圳)有限公司成功投標並與航天時代置業發展有限公司簽訂了一份產權交易合同，以收購海南航天35%權益，收購價格為人民幣45,583,400元。航天時代置業發展有限公司是中國航天的附屬公司，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簽署產權交易合同構成了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方可作實。中國航天及其聯繫人士已就該項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在2010年9月1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以點票方式通過上述的關連交易。於交易完成後，海南航天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上述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是按正常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期後事項

於2011年1月14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深圳市航天高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航天」)與財務銀團就一個五年期的人民幣1,500,000,000元貸款而訂立了一份銀團貸款合同及一份補充協議，貸款將作為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建設成本。根據銀團貸款合同的條款，深圳航天需將一幅位於深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抵押予財務銀團作為擔保。由於財務銀團的成員之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深圳航天提供擔保予關連人士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方可作實。中國航天及其聯繫人士已就該項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上述關連交易是按正常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2011年1月23日，深圳航天與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就建設深圳航天科技廣場主結構而訂立一份總承包合同，代價為人民幣931,996,000元。深圳航天簽署該總承包合同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局報告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繼續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董事局命

執行董事兼總裁

李紅軍

香港，2011年3月24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行已審核載於第34至100頁之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10年12月31日之綜合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地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對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所需的設計、執行及保持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對有關情況而言屬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141條謹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用途。本行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管理層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本行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之綜合財務報表足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情況及現金流量，而有關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1年3月24日

綜合收益表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年度

	附註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1,879,745	1,361,045
銷售成本		(1,473,428)	(1,021,621)
毛利		406,317	339,424
其他收入	7	78,949	46,101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39,071	69,670
分銷費用		(45,356)	(49,012)
行政費用		(248,823)	(215,001)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189,995	491,340
財務費用	9	(747)	(1,89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58	264
稅前溢利	10	419,464	680,888
稅項	11	(75,335)	(141,050)
本年度溢利		344,129	539,838
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		292,478	393,940
非控股權益		51,651	145,898
		344,129	539,838
每股盈利 — 基本	12	9.69港仙	15.32港仙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年度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344,129	539,838
其他全面收入包括：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虧損)收益	(20,972)	154,468
物業重估儲備		
轉往投資物業的土地及樓宇公允值增加	9,004	—
於重估物業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1,893)	—
	7,111	—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本年度產生的匯兌收益	111,503	6,088
分攤共同控制實體的匯兌儲備	279	339
出售或註銷海外附屬公司時包括於收益中的 累計匯兌差額作重新分類調整	2,921	(13,350)
	114,703	(6,92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100,842	147,54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444,971	687,383
全面收入總額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	369,008	540,476
非控股權益	75,963	146,907
	444,971	687,383

財務狀況表

於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械及設備	14	649,696	655,264	1,580	2,292
預付租賃款	15	45,746	43,006	—	—
投資物業	16	1,713,848	1,327,476	—	—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7	—	—	423,021	488,070
應收附屬公司款	17	—	—	942,186	495,18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	—	—	—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19	61,746	61,409	15,000	15,000
可供出售投資	20	173,040	194,012	—	—
土地開發預付款	21	148,053	—	—	—
土地開發成本	21	77,767	12,151	—	—
		2,869,896	2,293,318	1,381,787	1,000,548
流動資產					
存貨	23	191,985	128,685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4	403,025	289,018	2,513	4,465
預付租賃款	15	1,733	1,660	—	—
應收貸款	25	70,269	70,269	—	—
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26	2,864	2,926	—	—
應收附屬公司款	27	—	—	1,154,015	879,809
應退稅款		1,514	5,294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43,529	125,083	—	110,5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1,489,728	1,208,827	119,459	17,534
		2,204,647	1,831,762	1,275,987	1,012,36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8	691,727	565,810	62,703	59,001
應付附屬公司款	27	—	—	164,166	154,666
應付一聯營公司款	29	1,050	1,050	1,050	1,050
應付稅款		61,916	53,484	80	80
融資租賃承擔	30	767	730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31	—	131,401	—	—
其他貸款	32	8,482	8,126	—	—
		763,942	760,601	227,999	214,797
流動資產淨值		1,440,705	1,071,161	1,047,988	797,5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10,601	3,364,479	2,429,775	1,798,119

財務狀況表

於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款	33	187,772	131,763	—	—
融資租賃承擔	30	65	832	—	—
		187,837	132,595	—	—
		4,122,764	3,231,884	2,429,775	1,798,11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308,502	257,090	308,502	257,090
儲備	35	3,242,030	2,433,340	2,121,273	1,541,02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550,532	2,690,430	2,429,775	1,798,119
非控股權益		572,232	541,454	—	—
		4,122,764	3,231,884	2,429,775	1,798,119

第34頁至100頁的綜合財務報告經董事局於2011年3月24日批核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李紅軍
董事

金學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特別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35)	普通儲備 港幣千元 (註甲)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註乙)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	257,090	336,286	14,044	23,916	104,309	—	3,899	21,570	1,080	1,387,760	2,149,954	333,685	2,483,639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393,940	393,940	145,898	539,838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收益	—	—	—	—	—	154,468	—	—	—	—	154,468	—	154,468
因核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所產生的匯兌收益	—	—	—	—	5,079	—	—	—	—	—	5,079	1,009	6,088
分攤共同控制實體的匯兌儲備	—	—	—	—	339	—	—	—	—	—	339	—	339
出售或註銷海外附屬公司時 包括於收益中的累計 匯兌差額作重新分類調整	—	—	—	—	(13,350)	—	—	—	—	—	(13,350)	—	(13,350)
本年度總全面收入(支出)	—	—	—	—	(7,932)	154,468	—	—	—	393,940	540,476	146,907	687,383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資本出資	—	—	—	—	—	—	—	—	—	—	—	111,111	111,111
出售一附屬公司的權益	—	—	—	—	—	—	—	—	—	—	—	(46,693)	(46,693)
收購一附屬公司額外的權益	—	—	—	—	—	—	—	—	—	—	—	(3,556)	(3,556)
於2009年12月31日	257,090	336,286	14,044	23,916	96,377	154,468	3,899	21,570	1,080	1,781,700	2,690,430	541,454	3,231,884

註：

(甲)：普通儲備為不可分派並代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用以(i)抵免以前年度虧損或(ii)擴展營運生產。

(乙)：資本儲備為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的資本出資所產生。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資本儲備	贖回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257,090	336,286	14,044	96,377	154,468	3,899	21,570	1,080	1,781,700	2,690,430	541,454	3,231,884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292,478	292,478	51,651	344,129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虧損	-	-	-	-	(20,972)	-	-	-	-	(20,972)	-	(20,972)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收益	-	-	-	87,191	-	-	-	-	-	87,191	24,312	111,503	
分攤共同控制實體的匯兌儲備	-	-	-	279	-	-	-	-	-	279	-	279	
轉往投資物業的土地及樓宇公允價值增加	-	-	-	-	-	9,004	-	-	-	9,004	-	9,004	
於重估物業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	-	-	-	-	(1,893)	-	-	-	(1,893)	-	(1,893)	
出售或註銷海外附屬公司時包括於收益中的累計匯兌差額作重新分類調整	-	-	-	2,921	-	-	-	-	-	2,921	-	2,921	
本年度總全面收入(支出)	-	-	-	90,391	(20,972)	7,111	-	-	292,478	369,008	75,963	444,971	
收購一附屬公司額外的權益於配售及認購協議中所發行的股份	51,412	529,541	-	-	-	-	(7,261)	-	-	(7,261)	(45,185)	(52,446)	
發行股份所產生的費用確認為派發股息(附註13)	-	(20,898)	-	-	-	-	-	-	(61,700)	(61,700)	-	(61,700)	
於2010年12月31日	308,502	844,929	14,044	186,768	133,496	11,010	14,309	1,080	2,012,478	3,550,532	572,232	4,122,764	

註：

(甲)：普通儲備為不可分派並代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用以(i)抵免以前年度虧損或(ii)擴展營運生產。

(乙)：資本儲備為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的資本出資所產生。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年度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經營活動		
稅前溢利	419,464	680,888
經以下調整：		
折舊	63,056	62,691
預付租賃款攤銷	1,081	1,074
利息收入	(11,082)	(12,447)
利息開支	685	1,811
融資租賃利息支出	62	87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189,995)	(491,340)
應收貸款減值準備回撥	(24,419)	(24,929)
債務豁免	(31,063)	—
呆賬(準備回撥)準備	(8,256)	5,142
陳舊存貨準備回撥	(4,753)	(1,614)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43,551)
註銷—附屬公司的虧損(收益)	2,921	(1,148)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產生的折讓	—	(3,17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58)	(264)
出售物業、機械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421	(18)
作為營運資金處理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	219,064	173,206
存貨(增加)減少	(50,935)	9,1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99,693)	(14,351)
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30	(1,57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116,410	64,47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184,976	230,875
已付香港利得稅	(5,835)	(16,201)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1,859)	(7,89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67,282	206,78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年度

	附註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投資活動			
土地開發預付款		(148,053)	—
支付興建中投資物業的開發成本		(96,036)	(17,297)
土地開發成本增加		(62,781)	(12,151)
購置物業、機械及設備		(53,228)	(65,213)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83,194	44,547
應收貸款還款		24,419	31,737
利息收入		11,082	12,447
出售物業、機械及設備所得		94	712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		80	—
贖回短期投資		—	107,710
出售附屬公司，扣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	—	(50,775)
投資活動(耗用)產生的淨現金		(241,229)	51,717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		580,953	—
償還銀行貸款		(131,401)	(17,500)
支付股息		(61,661)	—
收購一附屬公司額外的權益		(52,446)	(380)
發行股份費用		(20,898)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730)	(360)
利息支出		(685)	(1,811)
融資租賃利息支出		(62)	(87)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資本出資		—	111,111
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313,070	90,9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39,123	349,473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8,827	859,244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41,778	110
於年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489,728	1,208,827

賬目附註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公眾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年報中的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告以港幣呈列，而港幣亦為本公司的營運貨幣。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主要業務分別刊載於附註44、45及46。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2008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2009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第25至27段提及的有關與政府相關實體的部份豁免條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08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為對2008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的一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17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的呈報 —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2008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本年度已根據相關過渡條文就收購日期為2010年1月1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2008年經修訂）。

由於本期內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的交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並無影響本集團本期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於未來期間的業績或會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的未來交易所影響。

賬目附註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08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08年經修訂)導致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有變動時，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

具體而言，該經修訂會計準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改變而並不導致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會計政策。於過往年度，在沒有特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下，增加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的處理方法與收購附屬公司的處理方式相同，以確認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如適用)。倘若減少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但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已收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調整的差額於收益中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08年經修訂)，有關的增加或減少於權益中確認，對商譽或收益並無影響。

上述改變已根據相關過渡條文於2010年1月1日後應用。

應用經修訂會計準則影響本集團處理於本年度內收購海南航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海南航天)額外35%資本權益。政策改變致使海南航天於收購日的按比例分配的資產淨值金額人民幣39,266,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5,185,000元)及已付代價人民幣45,583,400元(相當於港幣52,446,000元)的差額港幣7,261,000元直接於權益中(即資本儲備)確認，而非商譽。因此該會計政策改變導致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產生的商譽減少港幣7,261,000元，及減少權益港幣7,261,000元。

由於上述重新呈報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影響，因此，2009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並未有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的修訂 (作為對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的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指定因附屬公司的權益改變所產生的現金流，而不導致本集團失去控制權，如母公司隨後購買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權益工具，將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

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收購附屬公司額外資本權益時所支付的現金代價港幣52,446,000元已包括在現金流量表中的融資活動。此項改變已追溯使用。於2009年收購附屬公司額外資本權益所支付的港幣380,000元已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從投資活動重新分類至融資活動以達致呈報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修訂

作為改進2009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已修訂有關租賃土地分類的規定。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以前，承租人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為預付租賃款列賬。修訂刪除了該項規定。取而代之，修訂要求租賃土地須依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的一般原則分類，即將擁有租賃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出租人或承租人。

賬目附註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修訂(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基於在簽訂該等租約時存在的資料重新評估於2010年1月1日並未期滿租約的土地部份的分類，發現作為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2009年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2009年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的第25至27段豁免若干有關與政府相關實體的披露條款。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應用此豁免披露條款。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2009年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中提及有關與政府相關實體的部份豁免披露要求外，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201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金融資產之轉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2009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14(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19	以股本工具撤減金融負債 ⁷

¹ 於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於2009年11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計量的新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10年11月經修訂)增加金融負債及不再確認的要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確認的金融資產往後以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特別說明，債務投資為持有業務模式，其目的是收取約定現金流及具有約定現金流並只用以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所產生的利息，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以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均以公允值計量。

賬目附註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就金融負債而言，重大變動為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負債。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允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惟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形成或加大收益之會計誤算除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引致的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中。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的整筆金額於收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由2013年1月1日起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前應用。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影響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的分類及計量，及或會影響其他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的修訂主要處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允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之計量方式。根據該等修訂，為使用公允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推斷為透過銷售收回，除非有關推斷在若干情況下被駁回。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或會對就位於中國使用公允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的已確認遞延稅項造成重大影響。如不駁回該等修訂的推斷，因投資物業重估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或會因中國土地增值稅稅率高於本集團目前用以計算投資物業已確認的遞延稅項的稅率而有所增加。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或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告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此之外，綜合財務報告已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要求和規定作出相關披露。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外，本綜合財務報告是按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並於以下的會計政策中說明。歷史成本一般以商品交易的代價公允值為基準。

主要會計政策現詳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企業(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告。倘若本公司具有操控一家企業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權力從而獲取其活動的利益，則本公司已擁有其控制權。

本年度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已按由有效的收購日起及至出售的有效日止(按適用者)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賬目附註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綜合賬目基準(續)**

如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有別於本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按需要將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調整至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集團內各公司之間的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費用於編製綜合財務報告賬目時已作全數抵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乃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至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呈現虧損數額。於2010年1月1日前，非控股權益所適用的虧損超過非控股權益於該附屬公司權益將分配並抵銷本集團的權益，惟非控股權益有約束性責任及有能力作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部份除外。

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的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的變動如不會導致本集團對其喪失控制權，將列作權益交易核算。本集團的權益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應予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的變動。調整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即非控股權益於收購日佔所收購的確認可辨別淨資產)與所付或所收代價的公允值之間的差額直接計入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倘若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出售產生的收益按(i)所收代價的公允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值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先前的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倘若附屬公司的若干資產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允值計量，而相關累計收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中，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累計入權益的款額，會按假定本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收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保留在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值往後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列作首次確認的公允值入賬，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之前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的變動

增加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的處理方式與收購附屬公司相同，以確認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如適用)。就減少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不論出售是否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所收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調整之間的差額均會於收益中確認。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均以成本扣減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投資於附屬公司的收益於本公司確定收取股息的權利時入賬。

賬目附註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若投資者對一企業有重大影響力，而該企業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則該企業被視為聯營公司。重大影響力乃參與被投資者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法計入本綜合財務報告內。按照權益法，聯營公司的投資首先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收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而作出調整。倘若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逾集團於聯營公司應佔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會構成集團對聯營公司淨投資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即終止確認應佔往後的虧損。本集團額外確認的虧損只限於須負約束性法律責任或代聯營公司支付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被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的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其後的可收回金額增加的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從2010年1月1日起，出售聯營公司時導致本集團喪失對該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任何保留投資於該日以公允值計算，而該公允值會視為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初步確認為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歸屬於保留權益的聯營公司以往的賬面值及其公允值的差額將會包括於確定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除此之外，本集團以往如需要計入有關該聯營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所有金額會按如同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相同基準計算。因此，該聯營公司如以往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收益將會重新分類至出售該相關資產或債務的收益中，本集團會於喪失對該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時，將收益(以重新分類調整)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收益中。

當集團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收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合營企業

共同控制業務

當本集團實體根據合資經營安排直接經營其活動(構成共同控制業務)，該共同控制業務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於相關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應計基準確認及根據其項目性質分類。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業務所得的收入，連同其所產生的任何開支，於涉及該交易的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流出本集團時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賬目附註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合營企業(續)****共同控制實體**

在合資經營安排上涉及成立一間企業，如各經營者均共同控制該獨立企業的經濟活動時，該企業乃列為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告內。按照權益法，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首先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等共同控制實體的收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而作出調整。倘若本集團所佔該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等於或超逾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應佔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會構成集團對共同控制實體淨投資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即終止確認應佔往後的虧損。本集團額外確認的虧損，只限於本集團須負約束性法律責任或代共同控制實體支付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被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的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其後的可收回金額增加的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從2010年1月1日起，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時導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共同控制實體的共同控制權，任何保留投資於該日以公允值計算，而該公允值會視為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初步確認為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歸屬於保留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以往的賬面值及其公允值的差額將會包括於確定出售共同控制實體的收益。除此之外，本集團以往如需要計入有關該共同控制實體於其他全面收入的所有金額會按如同該共同控制實體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相同基準計算。因此，該共同控制實體如以往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收益將會重新分類至出售該相關資產或債務的收益中，本集團會於喪失對該共同控制實體的共同控制權時，將收益(以重新分類調整)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收益中。

當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與該共同控制實體交易所產生的收益僅會在有關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金融工具

倘若集團的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則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先按公允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公允值或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允值扣除。收購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收益中確認。

賬目附註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可分類為下述三項的其中一項，包括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日常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不再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的時間內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精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的比率。

收入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淨盈利或虧損。

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持有以作買賣的投資。

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乃歸類為持有以作買賣：

- 所收購的金融資產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出售；或
- 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份，且近期實際上有出售以賺取短期利潤的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的工具除外)。

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算，而於重新計量時產生的公允值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在收益中確認。於收益中確認的淨盈利或虧損包括金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附屬公司款和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減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後列賬。(見下述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賬目附註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其須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有劃分為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本集團將持有作已識別長期策略目的之股份證券指定為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算。公允值的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確定有所減值，屆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的累計盈利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收益。(見下述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除外)於報告期末就出現的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金融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該投資的公允值大幅或持續低於成本則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約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為出現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於收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收益中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倘其後收回之前已撇賬的款項，將撥回收益內。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如於以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收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已攤銷成本。

賬目附註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將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收益中。任何於減值虧損後的公允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直接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積。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按所訂立的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

股本權益工具為帶有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任何合約。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精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的比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附屬公司款、應付一聯營公司款、融資租賃承擔、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往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銷成本。

股本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不再確認

若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相關金融資產將不再確認。

於不再確認整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待收代價及已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損益及累計於權益的總和的差額，於收益中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的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後，有關金融負債即予剔除。倘已履行與借款人簽訂的債務重組契約內指定的還款條約，有關責任即予解除。債務豁免的金額於收益中確認為收入。不再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待付代價的差額於收益中確認。

賬目附註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收入的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算，為於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後，以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貨品及服務應收取的款項。

銷售貨品的收入乃在貨品交付及貨品擁有權已轉移時予以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後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入的金額能可靠地計算時確認。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付本金按可應用的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計提。該利率相當於該資產於首次確認時的淨賬面值與其金融資產的預計壽命精確貼現估算所產生將來的現金收入。

投資所得的股息收入是以確立股東可收取股息的權利時予以確認(假設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入的金額能可靠地計算)。

按經營租約出租物業所得的租金收入(包括預收的租金)乃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予以確認。

物業、機械及設備

物業、機械及設備(包括持有用作生產或貨物供應或服務提供或行政用途的土地及樓宇)(不包括在發展中物業)乃按其成本減其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列示。

物業、機械及設備的折舊(不包括在發展中物業)均於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並於往後計入估算改變的影響。

興建中物業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合資格資產)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該物業於完成後並可作其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機械及設備內的適當類別。該物業的折舊，與其他物業基準相同，於可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

物業、機械及設備內的一項目由於有證據顯示其終止自用而改變用途成為投資物業，於轉換日該項目賬面值及公允值的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於物業重估儲備內。若資產其後出售或報廢，相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往保留溢利。

賬目附註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機械及設備(續)

融資租賃資產乃按自置資產的相同基準以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其融資租賃年期的較短者攤銷。

當出售物業、機械及設備或於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帶來經濟效益時，該項物業、機械及設備則不再確認。物業、機械及設備內的項目出售或報廢所產生的盈利或虧損乃按照出售所得與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所確定並於收益內確認。

作為未來自用的在興建中樓宇

在發展中用以生產或行政用途的有契約土地及樓宇，於建築期內預付租賃款的攤銷則構成在在建中樓宇成本的一部份。在建中樓宇以成本列賬，扣減任何經確認減值虧損。樓宇的折舊於其可供使用時開始(即當其位置及所需狀態使其可達致管理層預定的營運方式)。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目的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包括在興建中物業作此用途)。投資物業包括持有視作資本增值用途，但未確定將來用途的土地。

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包括所有有關的直接支出)計量，惟該物業由於改變用途而由物業、機械及設備轉入並有證據顯示其已終止其自用的用途則以轉換當日的公允值計算。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允值模式按公允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直接於發生期內的收益中確認。

在興建中投資物業產生的建築成本乃資本化並為在興建中投資物業賬面值的一部份。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該項投資物業永久停止使用時或預計其出售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該項資產時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計算)，計入不再確認該項目的期間的收益中。

租賃

融資租賃指將擁有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的租約。而其他租約均列為營業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中確認。

賬目附註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以融資租賃形式持有的資產以其租賃首期的公允值或以其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若為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承租人相應的負債則以融資租賃承擔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租賃付款額以財務費用及減低租賃承擔分配，從而達致其負債餘額具有一穩定的利率。財務費用直接於收益中確認，除非其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則其將按照本集團借貸成本的政策資本化(見下述會計政策)。或然租金於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約付款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除非另有更具代表性的系統基準表示耗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除外。經營租約所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若於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的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減低租金開支，除非另有更具代表性的系統基準表示耗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本集團根據對各部份的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予本集團的評核，分別評估各部份的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項)乃根據租約開始時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契約權益相對的公允值按比例分配於土地及樓宇部份。

租金尚能可靠地分配，作為經營租賃入賬的契約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預付租賃款項」呈列並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惟分類為並以公允值模式入賬的投資物業除外。當租金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地分配時，則整份租約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以物業、機械及設備入賬，除非兩個部份均明顯為經營租約，在該情況下，整份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賬目附註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的經濟環境的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以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的收益內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期內收益計提，惟非貨幣項目產生的盈利及虧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者於重新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除外，於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幣)，而有關的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累積於權益內(匯兌儲備)。

自2010年1月1日起，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一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一間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涉及失去一間包括海外業務的共同控制實體的共同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一間包括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時本公司股東應佔該海外業務的所有於權益中累計的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收益。此外，就出售一附屬公司的一部份而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言，累計匯兌差額按應佔比例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且不會於收益中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出售部份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並不引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按比例應佔的累計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收益中。

賬目附註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研究與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由內部發展項目(或由一項在發展階段的內部項目)產生的無形資產，只會在以下全部已被證明的情況下才會予以確認：

- 具可行性技術以完成無形資產並使其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向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的無形資產；
- 具能力可使用或出售的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將來經濟效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可完成發展項目並使用或出售的無形資產；及
- 有能力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在其發展階段時所應佔的費用。

初次確認為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金額為當有關無形資產首次達致上述所列的確認標準日起所產生的費用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於產生的期間於收益中扣除。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報。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假若有任何此等跡象出現，則估計該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倘一項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削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費用。

當減值虧損於其後逆轉，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的可回收金額，惟增加的賬面值不會超過倘於以前年度該項資產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回撥乃即時確認為收益。

退休金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並有權享用該計劃時以費用支出扣除。

賬目附註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稅項開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當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彙報的溢利有所不同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減免的收入或支出，並已就無須課稅或不獲寬減的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本集團的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動議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的確認為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出現的臨時差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可予抵免扣減臨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初步確認(未包括業務合併情況)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相關的應課稅臨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的撥回以及臨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除外。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就因該等有關投資及權益所產生的可扣減的臨時差異，在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以致臨時差異的利益可予使用，而在可見未來將預期可被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於報告期末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便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內適用的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動議頒佈。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於收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有關的事項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則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各自確認。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製造合資格資產(是為需要一段長時間才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的資產)直接有關的借貸成本均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合資格資產特定借貸暫緩投入於合資格資產的支出的臨時投資所產生的投資收益於可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時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賬目附註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如附註3所述),本公司董事須判斷、估計及假設難以從其他來源識別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該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乃基於過去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有關的因素。真正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該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會不時檢討。因應該等估計需作出的修訂將在對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以下為在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當中涉及重大風險以致資產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

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撥備

本集團以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為確定減值虧損與否的客觀證據考慮。減值虧損的金額為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以該項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算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差額。當實際的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會引致進一步的減值虧損。管理層密切監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如附註24及25所述)的還款情況及加強追收該款項的力度,因此認為賬面值為港幣357,135,000元(2009年:港幣266,838,000元)的應收貿易賬款乃可因其良好信貸質素而可收回;而賬面值為港幣70,269,000元(2009年:港幣70,269,000元)的應收貸款因其抵押資產的公允值及期後收款的金額而可收回。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賬齡分析,並就不再適用於生產業務的可識別過期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的發票價格及現行市場情況估計該等製成品及易耗品的可變現淨值。撥備金額將會隨往後的現行市場情況的改變而有所調整(見附註10)。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以公允值列示。於確定公允值時,估值師乃基於涉及投資物業若干市場情況的預測及假設的估價方法包括:

- 可比較鄰近市場交易並作出調整以反映不同地區或情況;及
- 可比較市場租金及交易、出租率、貼現率及完成發展在興建中投資物業的預計成本。

於依賴評估報告時,本公司董事已運用判斷並確信於評估中使用的假設可反映現時的市場狀況及現時投資物業的發展。改變此等假設將會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允值的改變,及於綜合收益表內報告的收益相應的調整。

賬目附註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年度

5.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扣除折扣及有關銷售稅款的貨物銷售總額和租金收入如下：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貨物銷售	1,866,696	1,349,114
租金收入	13,049	11,931
	1,879,745	1,361,045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分部乃基於總裁(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以作出策略決定的內部報告所界定。管理層已選定下列的營運分部：科技工業(包括注塑產品、液晶顯示器、線路板、智能充電器及相關的工業物業投資)、宇航及航天服務業(包括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物業投資項目和海南發射場配套區土地開發項目)，乃本集團主要參與的產業。

賬目附註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甲) 本集團按分部營運及呈報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年度

	營業額			分部業績 港幣千元
	對外銷售 港幣千元	分部間銷售 港幣千元	總營業額 港幣千元	
科技工業				
注塑產品	650,770	79,748	730,518	65,310
液晶顯示器	343,391	—	343,391	11,717
線路板	395,616	—	395,616	95,116
智能充電器	476,919	—	476,919	35,348
工業物業投資	11,825	13,074	24,899	8,340
	1,878,521	92,822	1,971,343	215,831
宇航及航天服務業				
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物業投資	—	—	—	177,080
海南發射場配套區土地開發	—	—	—	(14,800)
	—	—	—	162,280
呈報分部總額	1,878,521	92,822	1,971,343	378,111
抵銷	—	(92,822)	(92,822)	—
其他業務	1,224	—	1,224	(2,170)
	1,879,745	—	1,879,745	375,941
未分配企業收入				66,750
未分配企業支出				(46,957)
				395,734
應收貸款減值準備回撥				24,41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58
財務費用				(747)
稅前溢利				419,464

賬目附註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甲) 本集團按分部營運及呈報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續)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年度

	營業額			分部業績 港幣千元
	對外銷售 港幣千元	分部間銷售 港幣千元	總營業額 港幣千元	
科技工業				
注塑產品	537,052	44,152	581,204	60,497
液晶顯示器	244,663	—	244,663	9,733
線路板	273,032	—	273,032	43,983
智能充電器	294,367	—	294,367	28,829
工業物業投資	11,818	12,680	24,498	14,537
	1,360,932	56,832	1,417,764	157,579
宇航及航天服務業				
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物業投資	—	—	—	501,212
海南發射場配套區土地開發	—	—	—	(5,888)
	—	—	—	495,324
呈報分部總額	1,360,932	56,832	1,417,764	652,903
抵銷	—	(56,832)	(56,832)	—
其他業務	113	—	113	(19,252)
	1,361,045	—	1,361,045	633,651
未分配企業收入				19,568
未分配企業支出				(43,501)
				609,718
應收貸款減值準備回撥				24,929
出售一附屬公司的收益				43,551
註銷一附屬公司的收益				1,148
收購一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所產生的折讓				3,17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64
財務費用				(1,898)
稅前溢利				680,888

賬目附註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甲) 本集團按分部營運及呈報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續)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附註3所描述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各個分部賺取／產生的溢利／虧損，未有分配利息收入、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應收貸款減值準備回撥、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利息支出及其他企業收入和企業費用。此乃向總裁報告目的為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的計量方法。

分部間銷售以成本加邊際利潤定價。

(乙) 以下為本集團各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2010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09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科技工業		
注塑產品	550,625	421,530
液晶顯示器	293,625	265,745
線路板	202,459	173,546
智能充電器	233,696	184,740
工業物業投資	198,224	184,362
	1,478,629	1,229,923
宇航及航天服務業		
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物業投資	1,427,219	1,091,916
海南發射場配套區土地開發	227,222	48,392
	1,654,441	1,140,308
呈報分部總資產	3,133,070	2,370,231
其他業務	90,703	55,389
可供出售投資	173,040	194,012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61,746	61,409
應收貸款	70,269	70,269
未分配資產	1,545,715	1,373,770
綜合資產	5,074,543	4,125,080

賬目附註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乙) 以下為本集團各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分析：(續)

	2010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09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分部負債		
科技工業		
注塑產品	179,080	150,287
液晶顯示器	42,178	26,116
線路板	81,943	63,577
智能充電器	90,623	75,460
工業物業投資	8,854	5,663
	402,678	321,103
宇航及航天服務業		
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物業投資	18,099	251
海南發射場配套區土地開發	823	1,013
	18,922	1,264
呈報分部總負債	421,600	322,367
其他業務	1,440	1,802
未分配負債	528,739	569,027
綜合負債	951,779	893,196

為監察分部之間的分部表現和分配資源的目的：

- 除了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應退稅款和其他未分配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了稅項、遞延稅款、其他貸款、融資租賃承擔、銀行貸款和其他未分配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賬目附註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丙) 其他分部資料
 2010年度

	資本增加 港幣千元	折舊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公允值收益 港幣千元	出售物業、 機械及設備 虧損 港幣千元
科技工業				
注塑產品	24,318	16,814	—	3
液晶顯示器	6,874	9,900	—	—
線路板	10,717	18,584	—	—
智能充電器	3,383	4,996	—	—
工業物業投資	3,729	10,628	7,357	—
	49,021	60,922	7,357	3
宇航及航天服務業				
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物業投資	96,221	502	183,645	—
海南發射場配套區土地開發	1,649	885	—	—
	97,870	1,387	183,645	—
分部總額	146,891	62,309	191,002	3

賬目附註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丙) 其他分部資料(續)

2009年度

	資本增加 港幣千元	折舊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公允值收益 港幣千元	出售物業、 機械及設備 收益 港幣千元
科技工業				
注塑產品	19,162	16,200	—	—
液晶顯示器	1,711	9,350	—	—
線路板	6,824	18,865	—	3
智能充電器	2,395	5,305	—	—
工業物業投資	9,639	8,602	9,008	—
	39,731	58,322	9,008	3
宇航及航天服務業				
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物業投資	18,206	435	505,712	—
海南發射場配套區土地開發	22,826	332	—	—
	41,032	767	505,712	—
分部總額	80,763	59,089	514,720	3

(丁) 地域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三個地區經營 — 香港、中國及加拿大。

本集團按地域劃分的從外界客戶收取的收入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可供出售投資除外)的資料詳列如下：

	從外界客戶收取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10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香港	1,544,400	1,081,597	204,518	157,004
中國	335,273	279,335	2,435,241	1,886,913
加拿大	72	113	57,097	55,389
	1,879,745	1,361,045	2,696,856	2,099,306

截止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各年度，本集團並沒有單一客戶的銷售超過本集團營業額10%。

賬目附註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年度

7.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		
債務豁免(註)	31,063	—
銀行利息收入	11,082	12,447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		
應收貸款減值準備回撥(附註25)	24,419	24,929
匯兌淨收益(虧損)	11,186	(4,184)
貿易呆壞賬準備回撥(準備)	8,256	(5,142)
註銷一附屬公司的(虧損)收益	(2,921)	1,148
出售物業、機械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421)	18
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的(虧損)收益	(448)	6,174
出售一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36)	—	43,551
收購一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產生的折讓	—	3,176

註： 為於年前與一銀行簽訂的債務重組契約訂定的金融負債，於履行還款條約時予以不確認。

8. 董事及已付僱員最高酬金

(甲)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15位(2009年：13位)董事各自的酬金如下：

	芮曉武	吳卓	李紅軍	金學生	陳學訓	史偉國	陳清霞	周慶泉	鄒煤林	羅振邦	王俊彥	趙立強*	吳紅舉*	郭先鵬*	徐建華*	2010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	—	—	—	—	—	—	—	—	—	—	—	—	—	—	—	—
非執行(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150	—	—	—	—	—	—	—	—	1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150	150	150	—	—	—	—	450
	—	—	—	—	—	—	150	—	150	150	150	—	—	—	—	6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15	10	1,006	1,308	30	25	60	1,127	110	110	60	766	388	388	388	5,791
獎金	—	—	1,194	763	—	—	—	944	—	—	—	259	310	310	247	4,027
	15	10	2,200	2,071	30	25	60	2,071	110	110	60	1,025	698	698	635	9,818
酬金總額	15	10	2,200	2,071	30	25	210	2,071	260	260	210	1,025	698	698	635	10,418

註： 獎金乃參考年內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相對的市場統計資料所釐定。

賬目附註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年度

8. 董事及已付僱員最高酬金(續)

(甲) 董事酬金(續)

	吳卓 港幣千元	李紅軍 港幣千元	金學生 港幣千元	陳學釗 港幣千元	陳清霞 港幣千元	周慶泉 港幣千元	鄧燦林 港幣千元	羅振邦 港幣千元	王俊彥 港幣千元	趙立強 港幣千元	吳紅舉 港幣千元	郭先鵬 港幣千元	徐建華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	-	-	-	-	-	-	-	-	-	-	-	-	-	-
非執行(不包括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150	-	-	-	-	-	-	-	-	1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150	150	150	-	-	-	-	450
	-	-	-	-	150	-	150	150	150	-	-	-	-	6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	25	1,062	20	55	1,127	105	105	55	1,594	1,062	1,062	982	7,254
獎金	-	-	450	-	-	553	-	-	-	506	600	513	451	3,073
	-	25	1,512	20	55	1,680	105	105	55	2,100	1,662	1,575	1,433	10,327
酬金總額	-	25	1,512	20	205	1,680	255	255	205	2,100	1,662	1,575	1,433	10,927

註： 獎金乃參考年內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相對的市場統計資料所釐定。

* 董事於2010年辭任。

(乙) 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年內5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3位董事(2009年：3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披露。其餘2位(2009年：2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213	1,000
獎金(註)	2,305	2,412
退休金供款	-	12
	3,518	3,424

註： 獎金乃參考年內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相對的市場統計資料所釐定。

賬目附註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年度

8. 董事及已付僱員最高酬金(續)

(乙) 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續)

以上人士的酬金組別劃分如下：

酬金組別	人數	
	2010年	2009年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2	2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給予5位薪酬最高的人士(包括董事)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賠償。此外，於年內，無任何董事放棄其酬金。

9. 財務費用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支出：		
—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685	1,811
— 融資租賃利息支出	62	87
	747	1,898

10. 稅前溢利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折舊		
— 自置資產	62,806	62,441
— 以融資租賃形式持有的資產	250	25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081	1,074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3,999	4,080
— 往年少計	47	157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的已付最低租金	8,230	6,659
研究及發展費用	17,681	11,997
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14,578	234,926
陳舊存貨減值準備回撥(註)	(4,753)	(1,614)
於收益賬扣減的存貨成本	1,476,906	1,022,049
租金收入總額	(13,049)	(11,931)
減：本年度收取租金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營運支出	1,275	1,186
	(11,774)	(10,745)

註：銷售成本包括於本年出售產成品中使用已計提存貨準備的陳舊存貨準備回撥港幣4,753,000元(2009年：港幣1,614,000元)。

賬目附註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年度

11. 稅項

本年度稅項支出包括：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5,032	9,519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436	11,112
	28,468	20,631
往年少計(多計)撥備		
香港利得稅	254	(2,256)
遞延稅項(附註33)		
本年度	46,613	122,675
	75,335	141,050

本年度稅項開支及綜合收益表中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稅前溢利	419,464	680,888
香港利得稅按稅率16.5%計算(2009年：16.5%)	69,212	112,34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的稅務影響	(10)	(44)
不可就稅務目的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	1,155	933
不需就稅務目的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6,988)	(3,028)
不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580	—
動用先前未經確認的稅項虧損	(13,253)	(14,850)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19,949	46,628
往年少計(多計)撥備	254	(2,256)
其他	1,436	1,320
是年稅項支出	75,335	141,050

賬目附註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年度

11. 稅項(續)

本年度及往年度香港利得稅是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從2008年1月1日開始為25%。本公司若干位於中國深圳經濟特區的附屬公司其本年度於中國產生的應課稅溢利以企業所得稅稅率20%(2009年：18%)計算，稅率將逐步增加至2012年的25%。

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當前的稅率計算。

12. 每股盈利

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292,478,000元(2009年：港幣393,940,000元)，按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3,017,412,000股(2009年：已發行2,570,904,000股)計算。

13. 股息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於年內確認並分派的股息：		
已付2009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仙(2008年度末期股息：無)	<u>61,700</u>	—

董事已建議派發截止2010年12月31日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2009年：港幣2仙)，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賬目附註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年度

14. 物業、機械及設備

	香港中期 契約的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中國長期 契約的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中國中期 契約的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機器及 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傢俬及 其他設備 港幣千元	發展中物業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	54,785	13,616	388,429	479,849	120,394	14,222	1,071,295
匯兌調整	—	—	—	—	16	—	16
添置	—	—	30,786	13,038	23,311	—	67,135
重新分類	—	—	—	2,069	(2,069)	—	—
由投資物業重新分類(註乙)	22,090	—	—	—	—	—	22,090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註丙)	—	—	—	—	—	(14,222)	(14,222)
出售	—	—	—	(2,064)	(4,257)	—	(6,321)
出售一附屬公司	—	—	—	—	(1,995)	—	(1,995)
於2009年12月31日	76,875	13,616	419,215	492,892	135,400	—	1,137,998
匯兌調整	—	403	21,896	21,778	4,452	—	48,529
添置	—	—	4,350	31,973	16,905	—	53,228
重新分類	—	—	—	9,155	(9,155)	—	—
重估盈餘(註丁)	—	7,169	1,835	—	—	—	9,004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註丁)	—	(13,429)	(36,537)	—	—	—	(49,966)
出售	—	—	—	—	(8,294)	—	(8,294)
於2010年12月31日	76,875	7,759	410,759	555,798	139,308	—	1,190,499
折舊及減值							
於2009年1月1日	26,243	990	113,061	222,056	63,861	—	426,211
匯兌調整	—	—	—	—	5	—	5
本年計提	685	207	9,625	38,620	13,554	—	62,691
重新分類	—	—	—	35	(35)	—	—
出售時撇除	—	—	—	(2,064)	(3,563)	—	(5,627)
於轉往投資物業時撇除	—	—	—	—	(546)	—	(546)
於2009年12月31日	26,928	1,197	122,686	258,647	73,276	—	482,734
匯兌調整	—	38	6,046	11,007	2,181	—	19,272
本年計提	1,984	208	9,114	41,698	10,052	—	63,056
出售時撇除	—	—	—	—	(6,779)	—	(6,779)
於轉往投資物業時撇除	—	(470)	(17,010)	—	—	—	(17,480)
於2010年12月31日	28,912	973	120,836	311,352	78,730	—	540,803
賬面值							
於2010年12月31日	47,963	6,786	289,923	244,446	60,578	—	649,696
於2009年12月31日	49,947	12,419	296,529	234,245	62,124	—	655,264

賬目附註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年度

14. 物業、機械及設備(續)

	汽車、傢俬 及其他設備 港幣千元
本公司	
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	13,525
添置	1,241
出售	(868)
於2009年12月31日	13,898
添置	210
出售	(2,369)
於2010年12月31日	11,739
折舊及減值	
於2009年1月1日	10,656
本年計提	1,818
出售時撇除	(868)
於2009年12月31日	11,606
本年計提	922
出售時撇除	(2,369)
於2010年12月31日	10,159
賬面值	
於2010年12月31日	1,580
於2009年12月31日	2,292

賬目附註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年度

14. 物業、機械及設備(續)

註：

- (甲) 物業、機械及設備(不包括發展中物業)折舊均於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折舊年率如下：
- | | |
|------------|----------------|
| 契約土地及樓宇 | 尚餘契約年期或50年的較短者 |
| 機器及設備 | 5%-15% |
| 汽車、傢俬及其他設備 | 6%-25% |
- (乙) 於截止2009年12月31日年內，本集團轉出若干投資物業至自用物業。於轉移日，投資物業的公允值視為於轉移時的成本。物業於轉往土地及樓宇時的公允值乃根據捷利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所釐定。捷利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為與本集團無任何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擁有合適的資格。
- (丙) 自於截止2009年12月31日年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本集團的在興建中投資物業(包括於2009年1月1日的賬面值為港幣14,222,000元的契約土地及樓宇部份)於2009年1月1日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於2009年12月31日以公允值計量。
- (丁) 於截止2010年12月31日年內，由於本集團出租若干於物業、機械及設備內賬面值為港幣23,482,000元的契約物業予第三者以收取租金收入，此等契約物業已以重估值港幣32,486,000元轉往投資物業。截至轉移日的公允值增加港幣9,004,000元已於權益中的物業重估儲備內確認。
- (戊) 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由融資租賃所購置的汽車、傢俬及其他設備的賬面值共港幣2,279,600元(2009年：港幣2,530,000元)。

15. 預付租賃款

	本集團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包括於中國以中期契約持有的租賃土地並以彙報方式分析為：		
流動部份	1,733	1,660
非流動部份	45,746	43,006
	47,479	44,666

賬目附註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年度

1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在興建中的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公允值			
於2009年1月1日	265,579	—	265,579
匯兌調整	8,790	—	8,790
由物業、機械及設備重新分類(附註14)	—	14,222	14,222
重新分類為物業、機械及設備	(22,090)	—	(22,090)
由預付租賃款重新分類	—	552,338	552,338
建築成本付出	—	17,297	17,297
於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值(減少)增加淨額	(14,372)	505,712	491,340
於2009年12月31日	237,907	1,089,569	1,327,476
匯兌調整	9,966	57,969	67,935
由物業、機械及設備重新分類(附註14)	32,486	—	32,486
建築成本付出	—	96,036	96,036
出售	(80)	—	(80)
於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值增加淨額	6,350	183,645	189,995
於2010年12月31日	286,629	1,427,219	1,713,848

上述投資物業賬面值包含：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的土地：		
以中期契約持有	48,830	44,055
於香港以外的土地：		
無期限	56,993	55,295
以長期契約持有	14,059	—
以中期契約持有	1,593,966	1,228,126
	1,713,848	1,327,476

賬目附註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年度

16. 投資物業 (續)

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投資物業公允值的釐定乃分別由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仲量聯行」)對位於香港的物業、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萊坊」)對位於中國的物業及Atkinson Appraisal Consultants Limited(「Atkinson」)對位於海外的物業於當日按估值基準進行估值。仲量聯行、萊坊及Atkinson均與本集團無任何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及估值師學會成員。投資物業的估值乃參照市場鄰近物業的交易價格為依據。在興建中投資物業的估值乃參照市場相近物業的交易價格為依據，及將相近物業的收入潛力資本化，基礎是物業將會根據本集團的最新發展方案發展和落成，當中已計算估計落成建築成本，以反映落成開發項目的質量，及有關向第三方租賃或出售建議發展物業的限制。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形式收取租金及／或用作資本增值的物業權益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採用公允值模式入賬。

17.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應收附屬公司款

	本公司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504,551	796,908
減：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81,530)	(308,838)
	423,021	488,070
應收附屬公司款	942,186	495,186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主要是對若干已停業的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作全數減值。

於2010年12月31日，應收附屬公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需於一年內償還。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刊載於附註44。

賬目附註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3,603	3,603	3,603	3,603
應佔自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3,603)	(3,603)	—	—
減：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	(3,603)	(3,603)
	—	—	—	—

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主要聯營公司的資料刊載於附註45。

本集團已終止繼續確認若干聯營公司的所佔虧損。該等摘錄自有關聯營公司管理賬所佔聯營公司本年度及累積不確認數額如下：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不確認的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213)	(264)
累計不確認的所佔聯營公司虧損	(12,587)	(12,374)

19.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成本	88,531	88,531	15,000	15,000
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10,606	10,327	—	—
應佔自收購後虧損	(37,391)	(37,449)	—	—
	61,746	61,409	15,000	15,000

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資料刊載於附註46。

賬目附註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年度

19.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續)

下列資料摘錄自航天新世界科技有限公司(「航天新世界」)及其附屬公司(「航天新世界集團」)(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的未經審計綜合財務報告：

	航天新世界集團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297	1,390
流動資產	61,039	60,808
流動負債	590	789
收入	674	2,291
支出	616	2,027
其他全面收入	279	339

20.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於香港上市的股份證券	87,360	97,968
— 於香港以外非上市股份證券	85,680	96,044
	173,040	194,012

可供出售投資上市股份證券乃以特定長期策略目的持有並參考所報買價按公允值列賬。於2010年12月31日數額為港幣87,360,000元(2009年：港幣97,968,000元)可供出售投資上市股份證券的計算分類屬於公允值等級制度中的第一級。第一級公允值計算方式乃按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獲取的報價(未經調整)。

對於非上市股份證券，其潛在的資產為於香港上市的股份證券投資，其公允值乃參考非上市私人實體持有的相關上市股份證券的所報買價計量。於2010年12月31日數額為港幣85,680,000元(2009年：港幣96,044,000元)的可供出售投資非上市股份證券的計算分類屬於公允值等級制度中的第二級。第二級公允值計算方式乃該等按第一級中的報價以外，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的市場直接可觀察(如價格)或間接可觀察(如自價格推導而得)的參數。

賬目附註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年度

21. 土地開發預付款及土地開發成本

根據本集團與文昌市政府於2008年8月20日簽訂有關於海南發射場配套區土地開發(「土地開發項目」)的土地開發協議，本集團已於2010年12月31日預付港幣148,053,000元(2009年：無)予文昌市政府，以按照土地開發項目的支出要求，支付文昌市政府為土地開發項目進行的拆遷及重置的工作。土地開發項目的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2008年9月10日的通函內。

上述由文昌市政府與本集團就土地開發項目的安排為共同控制業務。文昌市政府為土地開發項目提供土地，並負責拆遷及重置的工作，而文昌市政府因拆遷及重置產生的費用及成本將由本集團償付。另一方面，本集團將負責基礎設施的建造及安排或提供土地開發項目所有需要的建造及開發成本。土地開發項目的土地銷售收入(於償付本集團支付的開發費用及成本後)將會由文昌市政府及航天海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按30%：70%的比例分佔。因此本集團只會於財務報表中計入土地開發項目產生的成本以及土地開發項目70%的收益。

土地開發成本為土地開發項目產生的開發費用支出。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於土地開發項目投入港幣77,767,000元(2009年：港幣12,151,000元)用作規劃設計，拆遷及安置的工作。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的銀行存款金額港幣43,529,000元(2009年：港幣125,083,000元)及本公司的銀行存款金額港幣零元(2009年：港幣110,560,000元)已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信貸額，故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金額港幣110,560,000元以擔保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已於年內償還銀行貸款後釋放。

於2010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附帶市場年息率在0.01%至0.36%之間(2009年：0.01%及1.8%)。

賬目附註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年度

23. 存貨

	本集團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78,134	54,938
在製品	57,044	32,690
產成品	56,807	41,057
	191,985	128,685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381,377	307,210	—	—
減：呆壞賬準備	(24,242)	(40,372)	—	—
	357,135	266,838	—	—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45,890	22,180	2,513	4,465
	403,025	289,018	2,513	4,465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賬款按照發票日期呈報的歲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339,791	255,506
91日至180日	17,344	11,332
	357,135	266,838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90日的信貸期。應收款為無抵押及免息。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內部評審客戶的信貸質量及訂定合適的信貸額度。

管理層密切監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信貸質量並考慮該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並無過期或良好信貸質量損毀。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中包括總賬面值為港幣17,344,000元(2009年：港幣11,332,000元)的債務人，其債項於報告期末已過期，而本集團並無為其作出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此等餘額持有抵押品。其他應收款並無過期的餘額。

賬目附註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以下為已過期但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歲齡分析：

	本集團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歲齡		
逾期1日至90日	17,344	11,332

根據本集團過往的經驗，歲齡在180日內的已過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一般可回收。

以下為呆壞賬準備的變動：

	本集團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	40,372	35,382
呆壞賬(準備回撥)準備	(8,256)	5,142
未能收回並註銷金額	(7,874)	(152)
於12月31日	24,242	40,372

25. 應收貸款

	本集團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定息應收貸款	70,269	70,269

於2010年12月31日的應收貸款賬面值包括累計減值虧損港幣206,797,000元(2009年：港幣231,216,000元)。

以上數額包括應收創律地產置業有限公司的貸款須按償還計劃(詳見本公司於2007年9月14日的公告)償還，資料詳列如下：

金額	到期日	抵押品	賬面值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港幣71,887,000元的 應收貸款	2008年1月14日	若干物業	70,269	70,269

賬目附註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年度

25. 應收貸款(續)

本集團已覆核應收貸款的賬面值，根據本年內已回收金額回撥港幣24,419,000元(2009年：港幣24,929,000元)的已確認減值虧損。管理層密切監察應收貸款的還款情況並加強追收債項的力度，因此，就應收貸款抵押資產的公允值和相繼償還的數額，認為過期數額為港幣70,269,000元(2009年：港幣70,269,000元)的應收貸款可收回。

26. 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持有作買賣用途分析如下：		
— 於香港上市股份證券	1,246	1,410
— 於中國上市股份證券	1,618	1,516
	2,864	2,926

上市股份證券的公允值是按相關交易所報的買價釐定。於2010年12月31日數額為港幣2,864,000元(2009年：港幣2,926,000元)的上市股份證券的計算分類屬於公允值等級制度中的第一級。第一級的公允值計算方式乃按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獲取的報價(未經調整)。

27.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

本公司

除應收若干附屬公司港幣6,128,000元(2009年：港幣6,128,000元)及應付若干附屬公司港幣7,500,000元(2009年：港幣7,500,000元)附帶市場利率外，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264,729	218,740	—	—
預提費用	98,082	73,814	14,086	10,182
其他應付款	328,916	273,256	48,617	48,819
	691,727	565,810	62,703	59,001

賬目附註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年度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貿易賬款按照發票日期的歲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248,877	201,534
91日至180日	3,519	4,227
181日至365日	849	1,311
超過1年	11,484	11,668
	264,729	218,740

29. 應付一聯營公司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應付一聯營公司款項乃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30.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的現值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的應付金額：				
1年內	790	750	767	730
1年以上但不多於2年	66	780	65	730
2年以上但不多於5年	—	118	—	102
減：未來融資費用	(24)	(86)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的現值	832	1,562	832	1,562
減：於1年內到期償債的款項 並於流動負債中列示			(767)	(730)
於1年後到期償還的款項			65	832

於年內，本集團以融資租賃下租用若干機器及設備，平均租期為三年，於約定下的所有融資租賃承擔息率為定息5%。

賬目附註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年度

31. 有抵押銀行貸款

	本集團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於1年內到期的有抵押銀行貸款	—	131,401

於2009年，有抵押銀行貸款乃帶息，年息率為1.25%。

本集團於本年內已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先前列為其他應付賬款中的相關債務港幣31,063,000元(附註7)已於履行年前與一銀行簽訂的債務重組契約訂定的還款條約時予以不確認。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累計賬面值合共港幣3,350,000元的投資物業，港幣1,893,000元的物業、機械及設備和港幣110,560,000元的銀行存款分別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已於償還銀行貸款後釋放。

32. 其他貸款

本集團

其他貸款乃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借款。借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33. 遞延稅款

下列為本年及往年主要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情況：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重估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註)	總額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於2009年1月1日	3,254	6,052	(980)	8,326
(計入)扣減本年度收益	(97)	122,804	(32)	122,675
匯率差異	—	762	—	762
於2009年12月31日	3,157	129,618	(1,012)	131,763
扣減本年度收益	491	46,122	—	46,613
扣減物業重估儲備	—	1,893	—	1,893
匯率差異	—	7,503	—	7,503
於2010年12月31日	3,648	185,136	(1,012)	187,772

註： 數額主要是呆壞賬準備及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允值變化所產生的臨時差異。

賬目附註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年度

33. 遞延稅款(續)

本集團(續)

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的目的，上述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互相抵銷。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港幣1,166,000,000元(2009年：港幣1,225,000,000元)用作沖抵日後的溢利。由於未能估計日後的溢利來源，故未有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內，港幣1,143,000,000元(2009年：港幣1,208,000,000元)或可永久延續，而餘下的數額將於直至2014年的各不同的日期終止。

自2008年1月1日起，根據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的附屬公司於派發未分配累計溢利予非中國股東時需要預扣稅款。董事認為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臨時差異的時間，而臨時差異於可見的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因此中國的附屬公司所獲得的未分配累積溢利金額港幣426,000,000元(2009年：港幣261,000,000元)所產生的臨時差異的遞延稅項並未有確認。

本公司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港幣89,000,000元(2009年：港幣59,000,000元)用作沖抵日後的溢利。由於未能估計日後的溢利來源，故未有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稅項虧損或可永久延續。

34. 股本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每股港幣0.1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09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	10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09年1月1日及2010年1月1日	2,570,904	257,090
就配售而發行股份(註)	514,118	51,412
於2010年12月31日	3,085,022	308,502

註：於2010年2月18日，本公司就完成於2010年2月4日與一主要股東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發行股份而訂立的配售及認購協議，以每股股份港幣1.13元分配及發行514,118,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於期內所發行的所有股份均與當時的股份有同等地位。

賬目附註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年度

35.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份溢價

依據1994年7月11日及2005年11月1日(「生效日」)削減股份溢價的法院指令，本公司曾向法院承諾，將一筆相等於在1994年7月11日及2005年11月1日的可供派發利潤及以後回撥任何於生效日已入賬的投資減值準備撥入特別資本儲備賬內。本公司倘若未能清還於生效日上的實際及或然負債，則此特別資本儲備不能用作股息分派。

於2005年11月1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院」)頒佈一項呈請指令(「指令」)，根據此項指令，本公司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賬已獲議決，並以一項於本公司在2005年8月25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生效，該項特別決議案乃根據公司條例第59條的規定予以確認。

高院批准指令。根據指令，本公司藉着指令核准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將股本由港幣10,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股份，其中2,142,420,00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為繳足股款股份)削減至港幣1,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本公司再以普通決議案，藉着額外增加9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港幣1,000,000,000元增加至港幣10,000,000,000元，惟須前述的股本削減生效方可進行。因此，經指令獲批准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港幣10,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其中2,142,420,00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為繳足股款股份，其餘為未發行股份。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港幣939,048,000元進賬額乃予以削減及與本公司的累計虧損抵銷。

賬目附註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年度

35. 儲備(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股份溢價(續)

本公司作出承諾，就截止2004年12月31日七年間的公司賬目中的資產作出減值撥備(「非永久虧損資產」)，如公司於日後收回任何資產，而有關價值超出公司截止2004年12月31日經審計報告中已減值後的價值，該等超出該減值後價值的資產將被撥入公司會計賬目中的特別股本儲備，並在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生效之日，本公司仍尚餘任何未償還債項或索償時(如該生效日期為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而有關債項或索償獲接納為清盤案的證據，且未獲有權享有該債項或索償權益的人士同意)，該等儲備不得被視為已變現的溢利；及在本公司仍屬上市公司時，就公司條例第79C條或其任何有關法定重訂或修訂而言，須一直被視為本公司不可供分派儲備。惟：

- (1) 本公司有權以使用股份溢價賬的相同目的使用該特別股本儲備；
- (2) 存於特別股本儲備的最高數額不得超出下列較少的數額：(a)截止2004年12月31日七年間非永久虧損資產的撥備；或(b)在建議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生效日，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到期歸還債權人的金額；
- (3) 在生效日後，發行股份所獲取的新股本或可供分派儲備資本化時所增加的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股份溢價賬的金額，可用作減低特別股本儲備的最高金額額度；
- (4) 在建議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生效日後，若有任何非永久虧損資產的變現時，會以該非永久虧損資產於2004年12月31日的撥備金額減去在變現後進賬特別股本儲備的金額(如有)，可用作減低特別股本儲備的最高金額額度；及
- (5) 在根據上述第(3)及／或第(4)段減低最高金額額度後，如特別股本儲備的進賬金額超出該金額的總和，本公司有權調動超出部分至公司的一般儲備及供分配的用途。

本公司進一步承諾，在上述承諾依然有效時，(1)致使或促使其法定核數師在其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或本公司以任何其他形式刊發的管理賬目內，以附註或其他方式報告有關承諾的概況；及(2)於本公司發出或代表本公司發出的任何售股章程內刊發或促使他人刊發有關承諾的概況。

賬目附註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年度

35.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特別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註甲)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	336,286	371,161	1,080	544,366	1,252,893
本年度溢利	—	—	—	28,320	28,320
於一附屬公司權益的已確認減值 虧損回撥	—	3,567	—	—	3,567
應收附屬公司款準備回撥	—	256,249	—	—	256,24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259,816	—	—	259,816
本年度總全面收入	—	259,816	—	28,320	288,136
於2009年12月31日	336,286	630,977	1,080	572,686	1,541,029
本年度溢利	—	—	—	133,301	133,301
本年度總全面收入	—	—	—	133,301	133,301
於配售及認購協議中所發行的股份 發行股份所產生的費用	529,541 (20,898)	—	—	—	529,541 (20,898)
確認為派發股息	—	—	—	(61,700)	(61,700)
於2010年12月31日	844,929	630,977	1,080	644,287	2,121,273

註：

(甲) 依據生效日有關削減股份溢價的法院指令，本公司曾向法院承諾，將一筆相等於在1994年7月11日及2005年11月1日的可供派發利潤及以後回撥任何於生效日已入賬的投資減值準備撥入特別資本儲備賬內直至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賬及特別資本儲備賬的總和超過上述(3)及(4)段的最高金額額度。本公司倘若未能清還於生效日上的實際及或然負債，則此特別資本儲備不能用作股息分派。

(乙)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儲備包括保留溢利為港幣644,287,000元(2009年：港幣572,686,000元)。

賬目附註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年度

36. 出售一附屬公司

於截止2009年12月31日的年內，本集團出售其從事物業管理的一附屬公司的權益。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出售附屬公司的影響摘要如下：

	港幣千元
所出售的淨資產：	
物業、機械及設備	1,449
存貨	3,03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701
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1,903
銀行存款及現金	268,88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4,502)
	233,464
非控股權益	(46,693)
	186,771
重新分類調整 — 匯兌儲備	(12,215)
於出售時的收益	43,551
	218,107
總代價	218,107
於出售時的淨現金流出：	
現金代價	218,107
所出售的銀行存款及現金	(268,882)
	(50,775)

37.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將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股本之間最佳的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去年以來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為淨債務，其中包括於附註31及32披露的貸款，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並包括保留溢利所組成。

本公司董事經常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的成本及與各項資本相關的風險。基於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賬目附註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年度

38. 金融工具

(甲) 金融工具類別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持有作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2,864	2,926	—	—
可供出售投資	2,001,143	1,687,703	2,313,029	1,505,519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484,552	593,597	225,206	212,189

(乙)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應收貸款、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應付一聯營公司款、融資租賃承擔和其他貸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已於有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在下文載列。管理層對該等風險已作必要的管理及監控，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應收附屬公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應付附屬公司款及應付一聯營公司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已於有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在下文載列。管理層對該等風險已作必要的管理及監控，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賬目附註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乙)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融資租賃的公允值利率風險(見下列的流動資金表)。本集團及本公司均面對有關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惟管理層認為該等風險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因銀行存款的到期日為2010年12月31日的三個月內，亦不預期存款利率於截止2010年12月31日年內大幅波動。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而承受股價波動風險。管理層藉持有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管理此類風險。本集團的股價波動風險主要為於聯交所上市的製造行業股本工具。此外，本集團已特派一組人員以監察股價波動，並考慮於必要時就該類風險作出對沖。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日的股價波動風險釐定。

倘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價格上升／下降10%(2009年：10%)，本集團截止2010年12月31日年度的本年度溢利將因為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增加／減少港幣239,000元(2009年：港幣244,000元)。

倘可供出售投資的價格上升／下降10%，本集團截止2010年12月31日年度的投資重估儲備將因為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值變動增加／減少港幣17,304,000元(2009年：港幣19,401,000元)。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為外幣的匯兌風險，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由於大部份的交易是以港幣及人民幣(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進行，以及於報告期末僅有少量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金額是以外幣為單位，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沒有重大的外匯風險。由於若干應收／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是以人民幣為單位而非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公司仍存在有外匯的風險。為可規避外匯風險，管理層監控外匯的變動，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匯風險。

賬目附註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乙)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續)

於報告日，本公司以人民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				
人民幣	607,682	586,090	42,573	41,076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詳列本公司就港幣兌人民幣升值及減值5% (2009年：1%) 的敏感度。±5% (2009年：1%) 乃代表管理層作出外幣匯率合理改變的評估。期內敏感度分析參照港幣兌人民幣期內的波幅而採用一較高百分比。

敏感度分析包括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的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

	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2010	
— 當港幣對人民幣呈弱勢	23,593
— 當港幣對人民幣呈強勢	(23,593)
2009	
— 當港幣對人民幣呈弱勢	5,450
— 當港幣對人民幣呈強勢	(5,450)

以上金額主要源自於報告期末的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未償還款項的風險。

本集團具有源自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的相同外匯風險。

賬目附註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年度

38. 金融工具 (續)

(乙)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其交易對手未能履行承諾而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的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其他應收款、應收附屬公司款及銀行結餘。

其他應收款和應收附屬公司款具有良好的信貸質量。此外，本公司管理層定期審閱賬齡與可回收性以確保為無法回收的數額作出足夠的減值準備(如有)。

為了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的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每項個別貿易應收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份的減值準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應收貸款及流動資金，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賬款來自大量客戶、多個不同行業及地區。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分佈於眾多交易對手及客戶，故並無集中於貿易應收款的信貸風險。對於應收貸款，管理層密切監督其結算狀況並檢討其可收回性及其抵押資產的價值(附註25)，以確保對無法收回的債項確認足夠的減值虧損。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並具有良好信譽。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保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貸的使用狀況及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約定的還款條款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所餘下的合約年期。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折算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賬目附註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乙)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利率 %	於要求時及 少於1個月 港幣千元	1個月至1年 港幣千元	1至5年 港幣千元	非折算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於2010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不帶息	—	230,475	253,245	—	483,720	483,720
融資租賃	5	64	726	66	856	832
		230,539	253,971	66	484,576	484,552
於2009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不帶息	—	196,428	264,206	—	460,634	460,634
銀行貸款	1.25	—	132,873	—	132,873	131,401
融資租賃	5	64	686	898	1,648	1,562
		196,492	397,765	898	595,155	593,597
	加權平均 利率 %	於要求時及 少於1個月 港幣千元	1個月至1年 港幣千元	1至5年 港幣千元	非折算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本公司						
於2010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不帶息	—	225,206	—	—	225,206	225,206
於2009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不帶息	—	212,189	—	—	212,189	212,189
財務擔保合約(註)	—	131,401	—	—	131,401	—
		343,590	—	—	343,590	212,189

註：上述金額包括本集團於安排全數擔保的財務擔保合約時假使對手要求償還的最高擔保金額。根據於2009年12月31日的報告期末所預期，本集團認為很大可能無需根據擔保安排付出任何款項。然而，這項估計的變化是取決於擔保下索償的對手所持的有擔保財務應收款項是否遭受信貸損失的可能性。

賬目附註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丙) 公允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乃按以下各項釐訂：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乃參考所報市場買盤價釐定公允值；
- 非上市股本證券以該等非上市企業所持有的上市股本證券所報市場買盤價釐定公允值；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乃根據使用貼現現金流分析的普遍採納定價模式釐定。

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採用公允值等級制度中的第一級及第二級的計算分類(見附註20及26)。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告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39. 或然負債

	本公司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為一附屬公司的銀行信貸融資提供擔保		
— 擔保及已耗用金額	—	131,401

董事認為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允值並不重大，因此並未有為金融負債入賬。

40. 承擔

	本集團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惟未於綜合財務報告中撥備的資本開支：		
— 購置物業、機械及設備	14,281	6,023
— 在興建中物業	48,556	16,914
	62,837	22,937
已核准惟未訂約的資本開支：		
— 在興建中物業	1,727,669	1,377,000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海南省文昌市的海南發射場配套區項目的投資承諾為港幣1,189,000,000元(2009年：港幣1,348,393,000元)，詳見附註21。

賬目附註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年度

41. 營運租賃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作為租賃方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的營運租賃而應付未來最低租約款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1年內	10,136	8,675	2,593	2,771
2年至5年內	18,249	21,707	1,298	3,891
超過5年	30,928	31,586	—	—
	59,313	61,968	3,891	6,662

營運租賃款代表本集團需付的若干生產廠房、辦公物業及宿舍的租金。租約一般為可商議而租金則定為平均年期2至30年。

營運租賃款代表本公司需付的辦公物業的租金。租約為可商議而租金則定為平均年期2年。

本集團作為出租方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與租客所簽訂的租約而應收未來最低租約款如下：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1年內	5,861	5,802
2年至5年內	5,137	4,784
	10,998	10,586

持有的物業皆有承租往後一至三年的租戶。

賬目附註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年度

4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就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履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乃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並由信託人監控。本集團基本上就有關薪酬成本的5%作出供款，以每員工每年港幣12,000元(2009年：港幣12,000元)為限額。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為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下的成員。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彼等的薪酬為退休福利計劃按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以支付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的供款。

已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的總成本港幣7,085,000元(2009年：港幣6,892,000元)乃本集團按該等計劃規定的特定比率而作出的供款。

43.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的結餘已於相關的附註中披露。除了於綜合財務報告內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之外，本集團進行了以下的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受中國政府重大的影響，而本集團經營的經濟環境現時主要是實體控制、共同控制或受中國政府重大影響(「政府相關實體」)。本集團是中國政府所控制的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中國航天」)(中國航天及其下屬公司統稱為「中國航天集團」)旗下一較大集團公司的一部份。中國航天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有能力對本集團的營運行使重大的影響。

與中國航天集團的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從中國航天的下屬公司(航天時代置業發展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45,583,400元(相當於約港幣52,446,000元)收購海南航天額外35%的股本權益。

除了已於上述披露與中國航天集團的交易外，本集團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亦有業務往來。

本集團與為政府相關實體的若干銀行有若干存款、借款及其他一般銀行信貸，其為一般性業務。除償還銀行貸款(附註31)及於履行與一由政府相關實體控制的銀行簽訂債務重組契約訂定的還款條約時可予豁免的債務(附註7)外，其他與政府相關實體的單項營運費用及交易並不重大。董事認為，除中國航天集團外，該等與本集團一直以來有業務交易的政府相關實體為獨立第三者。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公司的董事乃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予該等人員的酬金詳情刊載於附註8。

賬目附註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年度

44.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普通股 本票面值/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 股本權益 百分比	附屬公司 持有股本 權益百分比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香港成立及經營：					
航天科技結算有限公司	港幣10,000,000元	100	—	100	提供財務管理服務
航天海南控股有限公司	港幣1元	—	100	100	投資控股
航天科技光電產品開發 有限公司	港幣3,000,000元	—	100	100	液晶顯示模塊銷售
航天科技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港幣88,106,563元 (2股每股港幣1元 普通股及11,295,713 股每股1美元普通股)	—	100	100	投資控股
航天科技半導體有限公司	港幣15,000,000元	—	100	100	液晶顯示器銷售
航天控股工業有限公司	港幣1,000,000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
志源實業有限公司	港幣20,000,000元	—	100	100	塑膠、五金製品及模具銷售
康源電子廠有限公司	港幣5,000,000元	—	100	100	印刷線路板製造及銷售
志順電業有限公司	港幣5,000,000元	—	100	100	智能充電器及電子配件銷售
世界發泡膠工程有限公司	港幣3,000,000元	—	100	100	包裝物料銷售
於加拿大成立及經營：					
Vanbao Development (Canada) Limited	加幣1,080,000元	—	79	79	物業投資

賬目附註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年度

44.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普通股 本票面值/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 股本權益 百分比	附屬公司 持有股本 權益百分比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及於香港經營：					
Sinolike Investments Limited	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於中國註冊及經營：					
志源塑膠製品(惠州)有限公司 [#]	人民幣26,761,000元	—	100	100	塑膠、五金製品及模具製造
航天科技(惠州)工業園發展 有限公司 [#]	12,000,000美元	90	—	90	物業投資
康惠(惠州)半導體有限公司 [#]	人民幣31,229,651元	—	100	100	液晶顯示器製造及銷售
康惠(惠州)世界發泡膠 有限公司 [#]	人民幣3,728,813元	—	100	100	包裝物料製造及銷售
東莞康源電子有限公司 [#]	港幣150,000,000元	—	100	100	印刷線路板製造
惠州志順電子實業有限公司 [#]	1,000,000美元	—	90	90	智能充電器及電子配件製造
惠州志發五金製品塑料電鍍 有限公司 [#]	400,000美元	—	90	90	五金電鍍
深圳志源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	人民幣22,000,000元	—	100	100	塑膠產品製造及銷售
航科新世紀科技發展(深圳) 有限公司 [#]	30,000,000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市航天高科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	人民幣700,000,000元	—	60	60	物業投資
海南航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A#}	人民幣120,000,000元	—	100	100	土地開發

賬目附註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年度

44. 主要附屬公司(續)

- # 於中國註冊的全外資企業
於中國註冊的中外合資企業
△ 於2010年收購額外權益

董事的意見認為，上列所載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將令本節過於冗長。

於年末或年內的任何時間並未有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券。

45. 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已發行普通 股本票面值	本集團應佔 權益百份比	主要業務
於香港成立及經營：			
普泰通信發展有限公司	港幣10,000元	30	貿易
申康包裝材料廠有限公司	港幣12,000,000元	30	紙板及紙盒製造

46. 主要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已發行普通 股本票面值	本集團應佔 權益百份比	主要業務
於香港成立及經營：			
航天新世界科技有限公司	港幣30,000,000元	50	投資控股

董事的意見認為，上列所載的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乃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共同控制實體的資料，將令本節過於冗長。

賬目附註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年度

47.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1年1月14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深圳市航天高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航天」）與財務銀團就一個五年期的人民幣1,500,000,000元貸款而訂立了一份銀團貸款合同及一份補充協議，貸款將作為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建設成本。根據銀團貸款合同的條款，深圳航天需將一幅位於深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抵押予財務銀團作為擔保。由於財務銀團的成員之一，航天科技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深圳航天提供擔保予關連人士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需於2011年3月2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方可作實。中國航天及其聯繫人士將就該項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2011年1月23日，深圳航天與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就建設深圳航天科技廣場主結構而訂立一份總承包合同，代價為人民幣931,996,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099,700,000元）。深圳航天簽署該總承包合同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需於2011年3月2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批准，方可作實。

附錄一 財務資料摘要

業績

	截止12月31日年度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879,745	1,361,045	1,707,919	1,681,854	1,528,101
稅前溢利	419,464	680,888	153,777	356,380	141,846
稅項	(75,335)	(141,050)	(12,524)	(45,986)	(26,784)
本年度溢利	344,129	539,838	141,253	310,394	115,062
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	292,478	393,940	144,596	310,037	110,966
非控股權益	51,651	145,898	(3,343)	357	4,096
	344,129	539,838	141,253	310,394	115,062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869,896	2,293,318	1,707,564	1,212,880	1,132,296
流動資產	2,204,647	1,831,762	1,543,889	1,795,156	1,154,182
流動負債	(763,942)	(760,601)	(628,087)	(748,239)	(824,418)
非流動負債	(187,837)	(132,595)	(139,727)	(178,744)	(189,061)
股東權益	4,122,764	3,231,884	2,483,639	2,081,053	1,272,999
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	3,550,532	2,690,430	2,149,954	2,001,606	1,220,412
非控股權益	572,232	541,454	333,685	79,447	52,587
	4,122,764	3,231,884	2,483,639	2,081,053	1,272,999

附錄二 投資物業

地點	地段	用途	大約建築 總面積／ 工地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 所佔權益 (%)
香港中期契約				
九龍官塘海濱道143號航天科技中心4樓402, 405至407室、17樓全層及地下車位P1、L3、LD1、LD2及LD5、1樓車位P17至22、P24及2樓車位P34、P36及P37	官塘內地段528號	工業	3,290	100
九龍官塘駿業街60號 駿運工業大廈 2樓A室	官塘內地段10號	工業	230	100
中國中期契約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 仲愷開發區 航天科技工業園	—	工業	118,867	90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濱海大道南側及 後海濱路東側地段	—	發展中	12,619	60
海外無期限土地				
1111-11 Street S.W. and 1202-12, 1208-12, 1212-12, 1216-12, 1218-12, 1220-12, 1222-12 & 1226-12 Avenue S.W. Calgary, Alberta Canada	—	空置	4,234	79.25
中國長期契約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 福華路399號 中海華庭北區 中海大廈八樓	—	辦公室	1,043	100